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〇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未盡監督之責，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爰依法

糾正案：.....	四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執行登檢任務，未落實執勤規定，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又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洵有缺失案查處情形：.....	一九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	

，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案查處情形：.....	二二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SARS疫情發生，未能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等，洵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五六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六九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六九
三、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七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紀錄：.....	七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八二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二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三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八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八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九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〇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一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二

本院新聞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研擬有效防制方法等，顯有不當案……………	一〇三
---	-----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693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

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寮鄉公所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各界捐款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經審計部查核認有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且該工程完工後，未能妥善管理，招致民怨等疏失，經本院調查結果，核認屬實，確有違失。

（一）按審計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審部覆字第○九三○○○○四四七號函略以：南投縣審計室抽查中寮鄉公所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經查該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涉有：規劃欠嚴謹，未能取得營運許可，致無法啟用；未能妥善管理，造成髒亂，屢招民怨；未曾進駐使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及民間捐款，有負民眾所託等疏失，中寮鄉公所爰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依據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中鄉人字第○九二○○○七八○四號懲處令，對本案原承辦

技士（代理課長）白華博及接任課長劉俊鍊，以一辦理本鄉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因職務疏失，致使市場無法啟用，浪費公帑」事由，各處以申誡乙次，合先敘明。

(二)查中寮鄉公所為提供九二一震災災民販售及購物場所、解決民眾生計，辦理興建臨時攤販市場，原擬申請經濟部「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興修建零售及攤販市場實施計畫」補助，嗣因該工程違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遭註銷補助，該公所在未奉核復前，即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建設課簽，於同年十二月間與營造公司簽約，未經申領建造執照即行動工，並由九二一震災專戶項下支付工程費用；復因承辦人員更替頻繁，未能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〇〇二二號函以「大型商場」積極爭取核准使用。中寮鄉臨時攤販市場工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竣工、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驗收、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經中寮鄉民代表會決議拆除、迄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拆除完竣，未曾有攤商進駐使用。案經詢據中寮鄉公所稱：「因民眾認為『攤販管理使用辦法』規定繁雜且需收費，且土地租用日期約剩六個月，進駐意願減低，又經濟部因用地不符取消補

助，承辦人員對於攤商進駐一事感到質疑及鄉長當時因案停職等情，致無人繼續積極辦理。」。

(三)綜上，審計部查核所認中寮鄉公所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各界捐款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除浪費寶貴資源外，實有負社會大眾之託付；且於該臨時市場完工後，未能妥善管理，任令遊民居間飲酒作樂，或淪為民眾搬運車輛停放場所，致市場內髒亂不堪，招致民怨等情確屬事實，核有違失。

二、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台灣省政府（八五）府法四字第七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遊藝場、歌廳、保齡球館、訓練場、攤販集中場及旅館。：一另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二十七條並規定：「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

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又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

(二)查中寮鄉公所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傳真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擬申請補助之臨時攤販市場計畫顯示，該工程用地係位於該鄉復興路、永安路角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該臨時攤販市場實際亦興建於該土地上，顯不符前揭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又中寮鄉臨時攤販市場工程並未申辦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詢據該公所說明：因係比照組合屋「屬提供災民遮蔽之臨時性住宅，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限制。」惟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條僅係簡化營建業務作業程序，並未排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等規定，且該臨時攤販市場工程係屬新建，亦非原地「重建」之建築行為，顯無法適用前揭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中寮鄉公所依建築法規定，係受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核發執照之建築管理機關，竟誤解法令，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三、中寮鄉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報請南投縣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准，即動支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興建臨時攤販市場，核有違失。

(一)按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四二）台規字第二八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而進行捐募者，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以取締。」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台灣省政府五十七年七月六日府社三字第三一一七一號令公布實施）第三條後段並規定捐募用途：「屬於縣市以下地方性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核轉省府社會處【註：精省後，該處業務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承接】核准後行之。」。

(二)查中寮鄉臨時攤販市場乙案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經（八九）中辦四字第一二〇六一六號函註銷補助後，中寮鄉公所遂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內簽，由九二一震災專戶項下支付工程費用。詢據該公所說明有關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程序略以：「當時並無規定需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准或經鄉民代表大會同意始可動支，直至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九二一震災捐款專戶收支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方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在案。」惟依前揭統一招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招募運動實施辦法規定，捐款運用須報內政部核准使用，是中寮鄉公所動支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興建臨時攤販市場，未經報請縣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准，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招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招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該公所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70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暨所屬都市發展局。

貳、案由：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

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該地區之國宅戶數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導致本案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且未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未當：

(一) 本案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完成後改稱山明國宅）係依據行政院民國（下同）七十八年一月七日七十八內字第○四一五號函頒「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辦理，當時因房價過高造成中低收入戶無法購買住宅，乃政策上興建中低收入住宅，以抑制房價，並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都會區為優先辦理地區，其中要求高雄市興建一、五○○戶之中低收入住宅。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研商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有關事宜會議，討論事項「貳、增加興建住宅」之第十二項「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決議略以：「（一）第一年實施計畫初步選定高雄市三十二期重劃區土地，約可興建一、二○○戶，本案將由內政部督導省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二）以後各年度計畫預定取得之土地位置、面積、興建住宅戶數，請內政部督導省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二) 查市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二年度裁併改隸於都市發展局，下稱前國宅處）依據「七十八年間高雄都會區承購國宅意願調查整理統計數據」所作高雄市小港、前鎮區住宅需求分析結論略以：「單以小港區而言，該處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年所建戶數已數所求；；以等候名冊中，小港、前鎮區民眾約占二一·七三%，而調查結果，願意住在小港、前鎮者僅約一四·二二%，顯示該區人口有外流趨勢，日後恐有住宅需求降低之虞。」復據內政部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第一年實施計畫執行簡報」會議紀錄內載，前國宅處表示：「小港、前鎮地區日後恐有住宅需求降低之虞，且高雄市因農業區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中已有重大

建設計畫，且下鹽田、五甲交流道以北等農業區國宅用地取得困難等情形，建議暫緩實施。」惟該簡報會議結論，內政部仍請市府辦理並繼續與台糖公司協調，儘速獲得結果，否則應請另提替代方案。

(三)復查前國宅處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表列本案執行績效及待解決辦法略為：「業已商請台糖公司同意提供三十二期重劃區一、四六公頃土地，以等值方式供作抵費地，擬先行興建四百戶至五百戶之修正計畫。」該工程興建計畫書經市府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六月十六日以高市府宅一字第九七二六及一七二七五號函報內政部，將山明國宅甲、乙區作為國宅，丙、丁區修正為公教及平價住宅，嗣內政部八十年七月十日台內營字第八一八二〇三九號函復市府准予核備，並說明：「本案全程執行進度及按月工程預算表請報部備查。」惟山明國宅於八十七年一月公告配售至九十三年八月底為止，僅出售九六戶、出租四六戶，約占總戶數五二一戶之三成，執行成效明顯不彰。

(四)詢據市府都市發展局略以：「本案社區之興建係由中央擬訂政策後交由地方政府執行辦理，計畫擬訂期間前國宅處雖知小港區興建中之國宅已足敷需求，亦於計畫中曾以興建國宅取代興建中低收入住宅，

並建議高雄市暫緩實施，但為配合中央政策乃降低中央要求興建之一、五〇〇戶先以五〇〇戶中低收入住宅來因應。」是以，行政院核定不甚合宜之一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且市府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該地區之國宅戶數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導致本案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且未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未當。

二、前國宅處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均有疏失：

(一)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八條約定略以：「工程監督：甲方（前國宅處）所派主持工程之監工人員，有監督工程及指示乙方（廠商金義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義和公司）之權；，甲方監工人員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倘所做工作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並通知乙方拆去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第十八條約定略以：「工程全部完竣，乙方應於三日內填具竣工報告，甲方接獲竣工報告，經查確已按契約圖說全部施工完成，應即於接獲報告日起十

天內派員初驗。除有特殊事由者外，甲方應於初驗合格後二十天內辦理正式驗收手續。：全部工程完工之初驗及正式驗收之複驗，以一次為限，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否則自複驗之次日起計算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均以逾期論處。」第十九條約定略以：「逾期損失：乙方倘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甲方得予解除契約，並按逾期之日數最高以六十天為限，每逾一日賠償甲方結算總金額千分之一違約金。」。

(二)本案山明國宅建築工程決標價為新台幣(下同)六億五、九五〇萬元，係屬行政院列管重大工程，依契約規定施工期限為六百個工作天，自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工，迄廠商金義和公司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陳報竣工，施工期間為八〇一·五工作天，扣除第二次及第三次變更設計各應延期工作天七一天及減少三天，及鋼筋檢驗不計工作天數一二·五天，故廠商逾期一一一工作天(801.5:600-71+3-12.5=121)。查施工期間廠商工期逾六十天時，前國宅處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函請建築師檢討分析廠商繼續施工能力及是否解除契約事宜，經據建築師函復：「一、提供廠商切結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將應作項目及工程缺失全部完成。二、若能在一個月內

重新發包並施工完成，則建議解約，否則是否解約宜慎重考慮為妥。」又據前國宅處八十四年八月四日會議紀錄之提案說明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高市國宅二字第一三六四八號函廠商公文，承辦人員均有針對廠商施工實際情形，據實反映並作解約建議，惟該工程建造執照竣工日期於八十四年十月五日屆滿，前國宅處於八十四年十月四日向市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考量若予以解約，將面臨無承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之問題，致該處謝前處長敏次當時未作解約之裁決。

(三)復查前國宅處於八十五年一月六日函知建築師及廠商訂於同日起至八十五年三月五日止辦理初驗，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送初驗紀錄(甲、丁區計有四十二頁六二〇項缺失，乙、丙區計有二十六頁二百餘項缺失)予廠商，並限於文到後十五日內修妥初驗缺失報請複驗，廠商遲至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函報初驗缺失已修妥，經該處派員於同年九月六日、十二月三日、八十六年三月三日、五月二十九日複驗結果仍不合格，前國宅處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始同意初驗合格，復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至九日、十八日至二十六日辦理正式驗收，嗣同年十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複驗後，仍有「丙區中庭溜滑梯外側壁貼磁磚與圖示磨石子不符」等十項驗收缺失疑義，嗣以扣款方式報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備查，至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始完成正式驗收，期間前國宅處雖曾多次行文建築師及廠商限期儘速改善缺失事項，惟成效不彰，驗收時程依該處核算共逾期三九四日。詢據市府都市發展局略以：「驗收缺失皆屬粉刷粗糙不平整等瑕疵，並不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及安全，故依民法第四九四條瑕疵擔保之效力規定『：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及最高法院八三臺上三二六五號判例『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所承攬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係指承攬人承攬之建築物，其瑕疵程度尚不致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及安全，無庸拆除重建而言。：』不構成解約要件。」。

(四)又查山明國宅墊款自工程用款日起計至預定進住日止，共二八九、九六一、四六四元，支付逾期墊款息之日數起算，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墊款息計算截止日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止，支付逾期墊款息日數為八五三日。計算方式略為：(一)施工階段：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竣工日期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計一六八日。(二)初驗階段：自八十

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竣工之次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初驗合格止，計五五六日。(三)正式驗收階段：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初驗合格之次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計一二九日。又依據契約辦理時程約定初驗及正式驗收(含行政作業)之合理辦理日數分別為五六日及五八日。是以，施工及驗收逾期七三九日(853-5658=739)，造成墊款息一一八、一〇二、五四六元，而廠商逾期罰款以六十日概估僅為三八、九六三、三六二元，故時程之延誤利息為七九、一三九、一八四元。惟據市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高市府秘視字第二九三〇〇號函說明：「前國宅處任由廠商一再拖延，未本於委方主導權責，依約斷然予以中止或解約，導致墊息倍增加大損失，而竟未提出損害求償。」。

(五)綜上，山明國宅建築工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初驗及八十六年七月八日之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顯見前國宅處未善盡工程監造之責；又施工期間廠商逾期一二一工作天，已逾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六十天之上限，廠商提出竣工報告後一再拖延驗收時程，致八十五年一月六日至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正式驗收竟達二年三個月之久，驗收時程依前國宅處核

算逾期三九四日，惟該處卻徒以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瑕疵擔保效力之但書規定而未解除契約，僅併計廠商不以為意之逾期日數，亦未有效斷然處置（如：驗收缺失扣款或減價收受），造成鉅額之墊款息支出，均有疏失。

三、前國宅處於尚未追究廠商逾期完工、逾期驗收、逾期改善之罰款及損害賠償前，即先行解除履約保證並支付廠商工程尾款，嗣後再與廠商就給付工程款事件進行訴訟，影響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一) 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十八條第三款後段規定略以：「乙方應續行改善驗收缺失事項，除其逾限日數視同逾期，按契約第十九條之規定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後辦理驗收結算，其危險及所需費用與損失，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含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敷，得向乙方或其保證人追繳之。」同契約第二十三條前段約定：「損害賠償：乙方如未照契約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設置欠缺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及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二) 查前國宅處與廠商簽訂之工程契約原預定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竣工，實際執行進度卻遲至八十六年

四月三十日始領得使用執照，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正式驗收，造成高達一億一千八百餘萬元之墊款息支出，詳如調查意見二所述。又據前國宅處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開會研商「國宅工程墊款息計算標準規範事宜」會議結論：「僅使用執照核發三個月內之墊款息可列入售價成本。」是以，使用執照核發三個月後因驗收逾期所增加之墊款息，不得列入售價成本，造成山明國宅因驗收缺失改善延誤而由國宅基金支出之墊款息（使用執照核發三個月後迄驗收合格止）計四、〇一一萬三、三二四元。

(三) 惟廠商金義和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函請前國宅處解除履約保證，經前國宅處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驗收合格之同日，曾徵詢市府義務法律顧問李慶榮律師及市府法規會提供意見略以：「依據工程契約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定作人之損失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含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是以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如不足扣抵損失，則不宜解除。」又該處法制秘書亦會簽表示：「逾期損失應於承商未領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先予扣抵。」惟查前國宅處第二科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十五日兩次簽辦解除履約保證時，檢附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便箋：「為免基金虧損，建議按成本訂價（註：預定八十六年

十一月中旬辦理配售，墊款息計算至同年十月三十日止），至於逾期墊款息擬向廠商求償。」並以「本案經有關科室表示意見覈實計算後並無損害，且亦無不足扣減情事。」等理由解除履約保證，相關部門卻對於公帑增加支出之情形隻字未提，嗣由該處藍前處長鴻男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批示：「如擬覈實辦理。」而解除廠商履約保證六、五九五萬元之額度。

(四)又查廠商金義和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函請前國宅處支付驗收合格及接管完成之工程款，經前國宅處於同年二月二十九日簽辦核發二、〇五六萬九、八三二元予廠商，復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簽辦：「依據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研商工程尾款發放事宜結論二：『經主席逐一徵詢在場出席人員，均咸認對於百分之工程尾款，不能無理扣存，應予發還。惟廠商勉為同意由百分之一工程尾款內扣抵六十萬元（包括：空戶失竊物件及驗收後工程缺失部分）。』擬支付廠商五九〇萬五、〇一六元。」經該處蔣前處長馥全於同日批示：「如擬。」

(五)有關前國宅處與廠商金義和公司就逾期罰款之爭議，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重上字第二七號民事判決裁定：「該工程契約總價為

六億五千餘萬元，於施作期間國內房地產適逢較低迷之時期，社會經濟非佳，前國宅處於其間作三次變更設計，其間未有解約之舉，本件其違約金以結算總金額千分之一即每日六五萬餘元之金額計算違約金，核屬過高，應予酌減為以每日四五萬元核計較屬公允，即違約金應由三、八九六萬三、三六二元酌減為二、七〇〇萬元（ $450000 \times 60 = 27000000$ ）。」前國宅處乃於九十年七月間委託律師向廠商金義和公司就損害賠償部分求償七九、一三九、一八四元，經高雄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重訴字第三六七號判決該處敗訴，嗣經市府依據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表示略以：「就承商部分：本件既因貸款方式之懸殊特殊性而有舉證責任上之困難，參以上訴裁判費用高，若貿然上訴可能受敗訴之風險。」並經市府評估不再提起上訴在案。

(六)綜上，前國宅處於尚未追究廠商逾期完工、逾期驗收、逾期改善之罰款及損害賠償前，即先行解除履約保證並支付廠商工程尾款，嗣後再與廠商就給付工程款事件進行訴訟，影響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市府前國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

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70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直接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甚且嚴重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直接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甚且嚴重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分別職掌海岸及海洋巡防任務，前者納編內政部警政署前保七總隊(主體)及財政部海關總署緝私艦及人員成立；後者納編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二個憲兵營，以及陸軍步兵及海軍陸戰隊各一營，改制成

立。海洋總局暨所屬各海巡隊編制員額為三、〇〇〇員，預算員額二、二七〇員，現員二、〇九八員（九十三年九月），不及編制員額之百分之七十，人力不足，艦艇出勤多以執勤人數下限為主，另為配合購艦計畫，經積極辦理請增預算員額，惟受政府精簡政策所限，預算員額迄今獲核定增加一九三員，與該署成立初期相較，僅增加四十四員；而海岸總局暨所屬單位總員額為一五、七七八員，其中一一、五八六員義務役士官兵，志願役軍士官預算員額四、一九二員，現員四、一七八員（含文職三〇三員）。為解決海洋總局人力不足問題，使艦艇有效服勤，促進巡防一體，該署乃自九十一年實施近岸巡防艇之作法，即結合二總局人力，共同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該署海洋總局第十三海巡隊與海岸總局第四岸巡總隊因查緝通順號貨輪（下稱通順輪）涉嫌走私案，兩單位因爭執各自所屬之巡防艇先行到位，形成嚴重對立，暴露該署近岸巡防艇作法存有疑慮。經本院調查竣事，謹就該署違失事項臚列如次：

一、海巡署以勤務指導要點設置直接隸屬海岸總局總（大隊）、指揮部之近岸巡防艇組，執行海洋總局法定任務，海岸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總局職權，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

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管轄權係行政機關從事行政行為之根據與界限，無管轄權或逾越管轄權之行政行為，即確有瑕疵；行政機關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管轄權，不得侵犯其他機關之管轄權，亦不得放棄本身之管轄權，是即所謂之「管轄規定之絕對性」，上開條文所謂之「法規」，應不包括行政規則甚明。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署設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本法所定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總局職掌海域犯罪偵防、海上及非通商口岸走私偷渡查緝與執行海上交通秩序維護、海難救助、海事糾紛處理、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總局職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海岸及非通商口岸走私偷渡查緝、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與海岸及港口安全檢查等事項。因此，海洋、海岸總局雖均隸屬海巡署，惟各自有其組織條例之規範，海洋總局職司

海域巡防，海岸總局職司岸際巡防，如因業務需要調整組織，仍需通過法定程序。

(二)查海巡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三艘近岸巡防艇執行二階段實驗編裝測試驗證，同年六月一日訂定海巡署近岸巡防艇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指導要點，其內容包括：「近岸巡防艇係指由海洋巡防總局建置，派遣艇長、輪機長，海岸巡防總局支援艇員人力，共同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所使用之巡防艇。一、以岸巡人力支援轄區海巡隊，執行近岸海域潮間與近海沙洲水域之巡防勤務，由岸巡總、大隊或指揮部結合安檢、雷情、哨所等情資功能，統籌規劃與指揮、管制勤務」，海岸總局「負責訂定近岸巡防艇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作業規定」及「負責督導與考核近岸巡防艇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成效」。海巡總局訂定之近岸巡防艇組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規範第一章規定人員編組及指揮權責為：近岸巡防艇組直接隸屬岸巡總（大）隊、指揮部，為整體勤務規劃之重心，亦為本總局統合海岸巡防勤務，打擊海上不法活動之利器；（每組）配賦近岸巡防艇三艘，編制為三十二員，設少校組長、上尉副組長各乙員，下設三個偵巡小組，設中尉小組長與士官長副小組長各乙員；總（大）隊長、指揮官為近

岸巡邏任務指揮官，並負執行成敗之責；近岸巡防艇組組長負責勤務派遣與內部管理；艇長負責巡防艇航行安全之責，執行近岸巡邏勤務。該署設置近岸巡防艇組，以海岸總局總（大）隊長、指揮官為海洋總局艇長執行近岸巡邏之指揮官，已變更兩總局權責及所屬人員指揮、管制體系，竟以上開該署訂定之指導要點及海岸總局訂定之勤務規範為設置依據，已有瑕疵。

(三)海岸總局於近岸巡防艇組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規範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明定：「任務：近岸巡防艇組應運用近岸巡防艇（膠筏）結合岸、海勤務，於海域管轄區內以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為主，並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防救、海上糾紛處理、漁業巡邏、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事項，依法遂行緊迫、登臨、檢查及其他一般巡防勤務，以確保近岸海域治安純淨。」所列任務均為前揭海洋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職掌，而非海岸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職掌，故海岸總局並無管轄權；又該勤務規範以該總局近岸巡防艇組結合岸、海勤務之作法，凌駕海洋總局職權，破壞海洋、海岸總局之法定分工，與依法行政有違。

二、近岸巡防艇組之運作，不僅奉派支援者喪失積極性，甚且導致近海勤務疊床架屋，各自為政，監控對方動態，爭搶績效，嚴重影響海洋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且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殊欠妥洽。

(一)依據船員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則分別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其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船員服務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船長依法指揮全體海員、旅客及在船任何人，並管理全船一切事務，及負維護全船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是以，船員自取得適任證書之時點起，始得執業；又專用於公務用船舶，船長關於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方面之需要，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海巡署近岸巡防艇係二十噸級巡防艇，各艇總噸位二十九·九八

噸，依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設置標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依其附表三「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所定二十噸至五十噸之「其他工作船」，艙面部、輪機部分別應有船長（三等船副）及乙級船員各乙名。惟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艇職稱與交通部船員職務對照表，升任近岸巡防艇之艇長需具三等船長（正駕駛）以上執業證書，艇輪機長需具二等管輪以上證書，代理艇輪機長需具三等輪機長以上執業證書，蓋巡防艇因追緝及執法需要，有較高之航海專業需求。

(二)海洋總局目前符合兼任艇輪機長資格者計二十三員，兼任艇輪機長尚未具相當證照者計九十八人，現以「暫准兼代」方式辦理，刻正培訓八十人以取得適任證書，惟實際兼任艇輪機長人員，不論是否具有相當證照，若遇有海損事故，亦需由海事評議委員會審查其應負之海事責任。該總局自九十年起建置四十艘近岸巡防艇，並依該署政策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將其中二十九艘巡防艇及各海巡隊二十九名艇長、十四名輪機長（均為「暫准兼代」）配置於海岸總局所屬總（大）隊、指揮部執勤，艇長及

輪機長人數本即無法滿足巡防艇一天八小時以上之執勤所需。復據海巡署書面說明：服勤人員勤務每日八小時，如遇海洋總局支援人員休假、或因故無法執勤（如生病、受訓等）時，海岸總局各近岸巡防艇組即選派具三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軍職人員代理執行職務，俾免造成轄區海域勤務罅隙。另查該署維修保養相關資料，迄本年八月十日計有十次海損維修紀錄，維修總金額一、二一三餘萬元；其中六次為總、大隊近岸巡防艇所發生，維修總金額一、一三七餘萬元。據海巡署之說明與總、大隊該六艘次海損事件紀錄，海損當時之六員輪機長、五員係海岸總局近岸巡防艇組人員，其中 PP-2013 艇輪機長洪嘉嶸（具三等管輪結業證書）、PP-2009 艇輪機長連伊涵（領有船員服務手冊）二員尚未取得應具備之三等管輪適任證書，另 PP-2009 艇駕駛吳穆政上尉一員當時尚未取得駕駛適任證書，不符上開「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規定之資格，PP-2009 艇輪機長林峰義上士、PP-2052 艇輪機長夏志宏士官長、PP-2053 艇輪機長胡哲榮中尉等三人，雖符前項資格，惟與上開海巡署規定之資格仍不符。而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PP-2009 艇之駕駛為吳穆政上尉，海損發生當時尚無二

等船副適任證書，不符「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之資格規定，該次海損報告表當值駕駛姓名載為艇長陳永發。

(三)據署名「海巡署海洋總局支援海岸總局近岸巡防艇組同仁」本年八月十七日之書面聲明，渠等反映該署近岸巡防艇組之實施方式造成以下問題：

1. 近岸巡防艇艇上人員皆由海岸總局各總、大隊長、近岸巡防艇組組長指揮，每艇均設副艇長一人，負責查緝案件及人員管理，支援之艇長及輪機長變成船艇航安的人頭，很少有置喙餘地，這些近岸巡防艇自始即為海岸總局練習駕駛的教練船，培訓出三百餘張該總局人員的小噸級船舶初級駕照。海岸巡防總局總、大隊長官對海上狀況並不熟悉，經常全以己意指揮調度，如曾下令開到澎湖，或海象不允許出海，仍執意限期由維修地點遠程開回，如肇生重大事故如何善後？

2. 監察委員詢問近岸巡防艇六件海損事件，署部及海岸總局人員答稱：依據航行損壞報告，其中五件海損時駕駛人為海洋總局支援之艇長及輪機長。事實是海損事件係報由海洋總局維修，支援之艇長及輪機長必須在航行損壞報告簽章，才同意維修（按：船舶海事報告書須由船長申報，大副

輪機長或其他人見證，向港務局申報，另申請保險理賠）。因此，每次海損事件，無論是否渠等駕駛，大部分皆會簽署。工作環境及氣氛讓渠等無法再忍受下去，只好日復一日，打混下去。

3. 渠等支援之艇長及輪機長經常陷於立場尷尬，兩面不是人，海岸總局機動查緝隊等遇有情報要使用近岸巡防艇出勤查處時，經常故意將渠等支開，例如通順輪等重大案件，以防渠等通知海巡隊，而建制上隸屬之海巡隊又要求渠等有任何消息，必須通報互相支援，一旦渠等對近岸巡防艇出勤查獲案件不知情，一定遭海巡隊長官同事責難消遣。通順輪事件加深兩個總局基層人員心結，尤其海洋總局被處分人員認為有所不公。

(四) 經核：前揭署名「海巡署海洋總局支援海岸總局近岸巡防艇組同仁」之各項指訴，並非無據；近岸巡防艇組均由海岸總局軍士官組成，本有職務及階級指揮體系，遇重要查緝勤務，常自行操艇，艇長及輪機長實無權限，幾與駕駛、機械工無異，且所謂「遴選」無非抽籤及輪換，每期半年，不乏遠赴他地服勤情形，考績仍由原單位考評，必然處於劣勢。是近岸巡防艇組之運作，實際上是以人力本已嚴重不足之海洋總局支援艇長、輪機長及船艇，供海

岸總局編制之近岸巡防艇組從事海上查緝，不僅部分奉派支援者感受工作環境及氣氛不良，喪失積極性，海洋總局海巡隊巡防艇勤務百分之八十在近海三海裡內，與海岸總局近岸巡防艇勤務重疊，又各自為政，監控對方動態，爭搶績效，已嚴重影響海洋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且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

三、海巡署第十三海巡隊及第四岸巡總隊因查緝通順號貨輪涉嫌走私案嚴重爭執對立，暴露該署情報指導、查緝部署與行動等相關業務部門，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亦為執行單位搶功、虛耗及作虛功之因素，該署相關業務之運作亟待檢討改進。

(一) 據海巡署政風室本年三月二日所作「第十三海巡隊、海岸第四總隊查緝通順輪走私洋菸爭執事件調查報告」，第四岸巡總隊依據第七岸巡總隊雷達監控情資通報，派遣所屬 Pp-2005 近岸巡防艇查緝正向布袋海域前進之疑似夾帶走私香菸之通順輪，大約同一時間，第十三（布袋）海巡隊亦依據該隊諮詢數次情資反映，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一時三十分派遣所屬 Pp-2028 巡防艇出動緊急勤務，查緝同一貨輪。該二艇分別在次（二十七）日零時四十五分

及五十分先後截獲通順輪，雙方對截獲目標時間認知不同，爭執到位先後，未能緝獲接駁走私未稅洋菸之二艘膠筏，查緝過程分經二隊蒐證錄影，且經媒體披露爭執畫面，造成負面影響，檢討本事件存在領導幹部協調聯繫不足，管轄劃分規定不足，門禁及媒體管制不實，肇致蒐證畫面外流，未依規定（緊急出勤不及著裝）執行相關勤務之缺失，並對第四岸巡總隊總隊長王師克及近岸巡防艇組組長王茂霖各申誡二次，對第十三海巡隊隊長黃坤文及該隊 PP-2028 艇隊員張瑞安記過乙次，對 PP-2028 艇艇長劉鴻池及隊員魏守禮申誡二次，黃坤文調為非主管職，張瑞安、魏守禮二人改調台南海巡隊，此一調查懲處所指缺失，止於現象面，未深入問題癥結，並未消除雙方之爭執不平。

(二)該署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向本院簡報，指金門第九岸巡總隊料羅安檢所于樂富本年二月十六日即接獲密報，指通順輪可能從事接駁走私，二月二十六日金門機動查緝隊接獲諮詢提供：通順輪預計二十六日左右自料羅港出港後，於金門外海意圖與不明船隻接駁載運私菸至台灣牟利等情，金門查緝隊立即將情資分別通報第九海巡隊及第九岸巡總隊，並上傳海巡署情報處，二月二十六日七時二十五分料羅

安檢所對通順輪實施安檢，未發現非法物品，於該輪出港後即通報第四岸巡總隊布袋商港安檢所，同日二十時四十分第七岸巡總隊情資通報，該總隊雷達哨監控通順輪之情資。該署九月三日書面說明，二月二十六日 PP-2005 依規定艇長李正文、代理輪機長林榮華二人確為海洋總局人員，查當日勤務，該艇十時至十四時備勤，十四時至二十二時出港執行海域巡邏，勤畢返港，艇長、代理輪機長旋下班返家；當日二十三時二十五分近岸巡防艇組接獲通報，須立即出港攔截，該二員召回不及，且該組其餘二艇均不在駐地，遂派遣 PP-2005 艇由曾寶傳士官長代理艇長，陳昭年上士代理輪機長緊急出港攔截查緝。第十三海巡隊分別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及二月二十日分別上傳兩件情資，但其內容僅敘明概略時間及地點等用語，與情報傳遞之六何要件不符，且未敘明有「通順輪」及確切時間；上述料羅安檢所于樂富接獲密報確無書面佐證，惟于員將本案情資協調金門機動查緝隊，並由該隊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傳該署備查；另該署情報通報程序，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通報作業規定」，各執行單位於遂行查緝行動時，均由第一線單位依人力、裝備、地點相互協調支援，該署情報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執行登檢任務，未落實執勤規定，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又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洵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0930032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

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二七三號函。
- 二、檢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對本案之改善處置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監察院糾正「第十（馬祖）海巡隊員登檢大陸漁船遭挾持案」改善處置情形

壹、有關登檢之標準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執行亦未落實一節

一、訂定登檢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落實訓練

海洋巡防總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召集各隊海訓教官辦理海域執法作業規範講習研討會，業就登檢作業程序深入討論建立共識，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海域執法標準作業手冊」（草案）訂定

，復將登臨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納入該手冊，經本署審核後，業准予備查，各隊種子教官據以分別實施講習，本署並規劃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假馬祖海域由第十（馬祖）海巡隊，實施「海上登檢及反挾持實兵模擬演練」，以驗證訓練成效。

二、訂定非致命性武器使用規範並充分訓練

(一)本署配發之各式非致命性武器均為「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中所定項目，為合法之制式器械裝備，其性能與使用時機已訂定使用規範，並納入「海域執法標準作業手冊」內實施。

(二)為促使同仁瞭解並熟悉各式非致命性武器使用方法與性能，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五、十日派員至各隊實施指導講解，並要求各隊於常年訓練中規劃施教。

三、增（修）訂「海洋巡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二點(一)1增(修)」有關判斷標準及危害界定相關事項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二項第1目，關於實施檢查要件之判斷標準及危害之界定，該規定之附表已予以例示，另總局「海上登檢及查獲走私案件處理作業要領」，對漁船「違常」、「異常」、「反常」徵候亦分就人、船、時、事、物等五方面加以列舉，應足以提供同仁判斷所需。

四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船海上人力組合部署作業手冊」及「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具攜行基準要點」增訂最低服勤人數之可行部署表及應攜行武器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洋局巡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二三七號函頒最低執勤人力部署表及裝備機具攜行規定，以符實際勤務所需。

貳、有關人力不足、調度不合理一節

一、檢討船艇人力運用方式，貫徹指揮紀律

(一)本署巡防艇艇長職務，律定由分隊長或小隊長職務者擔任，有部分海巡隊未依規定調派相當職務者兼任，致有低職級職務領導高職級職務之缺失，海洋巡防總局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以洋局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八七〇號函，重申船艇職務核派作業程序，以利領導統御及權責相符。

(二)本署海巡隊小隊長及隊員，其定期請調存記有效期限為一年，並於每三個月提請海洋巡防總局人事小組會議檢討乙次，除依各隊之現有艦艇數、實際服勤人數、合理需求人數、分隊長、小隊長幹部人數及領有航海證照數等核調人力，並考量個人請調志願，在各海巡隊間人力平衡原則下，合理調派職務，以順遂整體勤務運作。

二、落實「專人專艇」制度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以洋局巡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〇〇〇號函文各隊，要求確實管制所屬輪休、勤惰狀況，勤務編排並應保持建制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在勤，以落實專人專艇制度。

三、各海巡隊人力不足，爭取員額辦理情形及人力調整因應作為

(一)爭取員額辦理情形：

本署成立時（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海洋巡防總局預算員額為二、五八八人，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院授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三四七號函，重新核定轉正本署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精簡為二、四三九人，為配合購艦計畫，經積極辦理請增預算員額，迄今已獲核定增加一九三人，與本署成立初期相較，增加四十四人。

(二)人力調整因應作為：

1.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力運用以海上勤務為主，茲因人力不足，經考量勤務負荷暨符合交通部「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相關規定，總局訂頒「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要點」律定最低服勤人力標準以為因應。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該總局復訂頒「岸勤人力配置

原則」，合理調整各海巡隊內勤人力比例，明確律定各隊岸勤人力應配置人數，超出上開原則之單位，於總局月報檢討修正，俾使人力至當運用，以遂行任務。

2. 為利人力控管及瞭解各隊人力運用情況，律定審查月報表，重點如下：一、艦艇維修養護狀況註記歲修或航修時，督工人力指派及未參與督工勤務人員，應由各該隊隊長予以統合規劃指派擔服其他勤務。二、艦艇維修養護狀況註記待修、停航待修或停用時：守望勤務人力指派及未參與督工勤務人員，應由各該隊隊長予以統合規劃指派擔服其他勤務。三、接新艇配合廠商公試中及搜救艇所需勤務人力指派規定。四、各隊巡防艦艇執勤時，應落實專艇專人及職務代理。」。

3. 本署馬祖海巡隊前因巡防艇及人力配置未達合理需求，為因應各型新建巡防艇交接及離島地區艦艇人力調配等因素，業經調整相關海巡隊巡防艇配置，調整後馬祖海巡隊現有巡防艇六艘，現有實際人力數為九十一人，人力已滿足需求。另為強化離島地區海域治安維護，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業已調派花蓮海巡隊一〇〇一九艇及淡水海巡

隊三五三艇及艇上人員二十二人，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止（計三個月）支援馬祖海巡隊。另配合本（九十三年）年警大二技班畢業生分發，已優先派補馬祖隊分隊長及科員各三人。

4.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預算員額，自九十一年起因政府推行組織員額精簡政策，本署僅能就已不足之現有人力統籌充分運用，有鑑於此，海洋總局確已加強各項人力運用管理措施（如前述之訂頒「岸勤人力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及措施），並加強業務督導各隊落實執行，經檢討已略見成效，目前各隊已無隊員兼艇長或低職級職務指揮高職級職務之指揮體系矛盾現象，各隊巡防艇幹部結合主管本職人數比例已提高，內勤人力比例已較低，並能以海上勤務為主，且各隊人力均依艦艇需求人力數於辦理相關人事調整案時均衡調配，更為利領導統御及權責相符，惟各隊之人力及工作調配係屬各該隊長權責，各項人力管理措施仍需賴各隊貫徹執行，為期各隊人力確能充分運用，本署將繼續加強督導、檢討各隊之人力運用管理情形，以維勤務遂行。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100 25 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四一六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衛署疾管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八八九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字第09100 98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以：本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

- 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在本署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業經本署檢討改善，檢陳「處理情形陳復書」乙份，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〇四七號函辦理。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五〇〇期

- 二、有關監察院所提糾正事由，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邀集感染症與公共衛生方面之專家學者，以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研擬改善措施，以加強推動並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業務。

三、依據專家學者建議，本署將致力於以下各項改善措施：

- (一) 針對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臚列之八大策略工作，深切檢討評估執行績效，並對未達預期目標之工作項目探究其原因，重新思索規劃「醫院感染管制」第二期四年計畫，以資銜接推動院內感染控制業務。
- (二) 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資料，邀集從事醫院感染管制業務專家學者，評估「醫院感染管制」工作之成本效益，並規劃各級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推行「醫院感染管制」之業務人力與經費需求。
- (三) 疾病管制局規劃完成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鼓勵各級醫療院所使用，並依訂定之格式與定義，定期將資料上傳本署，據以建立正確可分析應用之資料，並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死亡人數及額外消耗之醫療費用，掌握院內感染本土性資料。
- (四) 彙整八十九年以前院內感染歷年統計資料，以連貫銜接各項統計資料，整合分析，俾便據以改善院內

感染控制工作。

(五)積極主動推廣院內感染通報監測軟體，提升醫院評鑑有關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分配比重，並將評鑑結果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函知醫院改善，且副知地方衛生局，由地方衛生局就未達標準部分嚴格加以督導。

(六)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顯有績效者，發給防治獎金，爰研訂醫療院所考評作業，作為醫院評鑑建議改善事項之複評機制。

(七)委託辦理院內感染指標與危險因子相關研究，釐定院內感染指標及危險因子，作為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給付制度實施後，全面品質指標監測之項目，以促使醫療院所正視院內感染控制工作對醫療品質及醫院營運成本之正面影響。

(八)規劃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計畫；檢討其院內感染控制法規；研議建立評鑑制度；全面加强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照護服務與管理，以落實機構內之感染控制，提升護理之家照護水準。

(九)建立平時考評與醫院評鑑複評改善制度，並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供醫院評鑑委員

建議應改善之工作項目，以供衛生主管機關輔導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參考。

(十)邀集專家設計「外控查核，但不公開」之機制，以鼓勵醫院據實通報院內感染事件。

署長 李明亮

監察院糾正案處理情形陳復書

壹、陳復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糾正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署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依法提案糾正。

參、監察院移送糾正文件之日期文號：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四一六號函（案號：九一財正二三）。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四六二號函（案號：九一財調六五）。

肆、處理情形

一、有關「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逕列例行施政項目，防疫資源配置偏頗，漠視心態殊有可

議。」乙節：

(一)按「院內感染控制計畫」，係本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報行政院奉准實施之中程五年計畫，實施期程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計畫之總目標在於促使各醫療院所確實實施院內感染控制業務，發揮監測功能，調查發生原因，俾期減少院內感染發生之可能，確保病人就醫權益及保障醫護人員健康，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其策略目標包括：建立全國院內感染控制監測制度，提升醫院院內感染控制委員會功能，並落實院內感染預防及控制，促進醫療院所之間感染控制技術之互相交流，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全國各醫療院所迅速及完整的法定傳染病通報與監測系統。而該計畫依據所評析八大問題而策定之策略，部分策略工作已陸續完成，惟尚有未盡完善之處，本署將針對計畫所臚列之八大策略工作，深切檢討評估該計畫執行績效，並針對未達預期目標之工作項目檢討原因，重新思索規劃，納入「醫院感染管制」第二期四年計畫案，以資銜接推動院內感染控制業務。

(二)其次，本署針對院內感染控制業務所投注之人力與經費，歷年來已逐漸增加，自八十七年編列院內感染控制預算參仟貳佰參拾萬元，至九十年已增加為

伍仟肆佰捌拾參萬元，九十一年更提高至捌仟玖佰玖拾參萬元；而自八十九年三月本署疾病管制局接辦本項業務以來，更增設專人承辦該項業務。惟醫院執行院內感染控制成績之優劣，係該醫院醫療品質良窳之指標之一，若發生院內感染，其成本應由醫院承擔，爰此，醫院應預先支付成本來推動院內感染控制工作，以妥善預防院內感染之發生。依據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估計，若醫院實施院內感染控制措施能夠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百分之六，則可達成成本效益平衡；而其追蹤歷年醫院實施院內感染控制措施結果，約可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百分之三十二，意即醫院實施院內感染控制措施對於醫院營運成本有正面影響。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九十年委託臺大醫院進行「醫院感染管制成本效益分析研究」，九十一年度已擴大研究對象至區域醫院，本署將繼續收集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資料，邀集從事醫院感染管制業務之專家學者，全面評估「醫院感染管制」工作之成本效益，並進一步規劃各級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推行「醫院感染管制」業務之人力與經費需求。

二、有關「主辦單位更動頻繁，移交作業失諸草率，承辦人員迭經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難辭執行不力之

答。一乙節：

(一)關於「院內感染控制」業務更接承辦單位，係因應計畫執行階段性任務，交由不同單位主辦。本署疾病管制局係本署附屬機關，亦可依業務需要，自本署檔案室調閱相關檔案，惟為掌握時效，本署醫政處業已開始整理本署檔案室歷年院內感染控制相關公文檔案，即將移由本署疾病管制局檔案室保管，俾便調閱查詢。

(二)就我國每年院內感染相關本土性疫情資料之掌握方面，本署業建立全國統一定義與格式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鼓勵各級醫療院所加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之使用，定期將資料上傳本署疾病管制局，本署將據以建立正確可分析應用之資料，並以此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死亡人數及額外消耗之醫療費用。另，委託辦理院內感染死亡率及死因分析研究，以獲得更進一步詳盡分析資料，供本署訂定院內感染控制政策參考。

三、有關「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輕率暫停實施，卻未改採人工彙總，資料無從分析比較，行事不周顯有疏失。」乙節：

(一)由於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係由各醫院自行辦理，各醫院之統計格式及欄位定義不盡相同，資料若混合統

計，其結果不易詮釋，是以，本署疾病管制局自接辦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以來，即積極開發統一通報定義及格式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期能儘速建立本土性之院內感染控制相關資料。該統計軟體於九十年十月建置完成，目前已有十七家醫學中心、二十九家署屬醫院、五家區域醫院使用該統計軟體。

(二)有關本署暫停使用八十四年委託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所開發之監測軟體，而自九十年十月啟用新版軟體，中斷期間各醫院之統計資料，本署將函請各醫院提供八十九年以前定期製作之年報資料，由本署彙整為八十九年之前院內感染歷年統計資料，以連貫銜接各項統計資料，整合分析，俾便據以改善。另，自九十年十月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開發完成後，鼓勵各級醫療院所加入使用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定期將資料上傳本署疾病管制局，建立正確可分析應用之資料，故九十年十月以後，將以此資料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

四、有關「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未達計畫預期目標，推廣層面反較狹隘，拓展方式失諸消極，進度落後均有欠當。」乙節：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自八十九年接辦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以來，衡量院內感染統計資料系統化與資訊化之重

要，需求之殷切，故規劃辦理「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之開發使用。目前已有十七家醫學中心、二十九家署屬醫院、五家區域醫院使用該統計軟體，本署推動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之使用，採取鼓勵及提供資料回饋方式，期能獲取正確可供分析應用之資料，據以瞭解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

(二)有關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之推廣層面，依據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提供資料顯示，加入美國院內感染監測系統(MNIS)之醫院，係床數達一百床以上之醫院，計有三一五家，佔全美醫院數量的百分之五。本署參酌美國之標準，依醫院層級，逐步由醫學中心推廣軟體之使用，依據 大院糾正文案(第七、八頁)計算基準所述，目前使用本署新版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軟體之醫院已佔醫院總數百分之八點五，是以，本署推動層面已然超越美國。另，對於不參與監測通報之醫院，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構造、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違反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改善。但情節輕微者，得先予

警告處分。」爰此，若本署欲瞭解某醫院或某一層級、某一地區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可請醫療院所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違反者，依醫療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辦，並可責令限期改善。而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本署將邀請專家會同衛生局人員進行實地查證。又，本署刻正規劃提升醫院評鑑有關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配分比重，並將評鑑結果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時函知醫院改善，並副知地方衛生局，由地方衛生局就未達標準部分，加以督導。上開各項措施，均使本項軟體之推動方案更為積極主動。

五有關「院內感染獎懲制度，推動五年迄未建立，疏於督促無以落實，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輕忽怠慢洵有未洽。」乙節：

(一)有關院內感染獎懲制度，本署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衛署疾管字第○八九○○三○一九九號令發布施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依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對於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者有績效者，可對有功之個人或團體，予以獎勵。本署將針對醫院感染管制業務研訂醫療院所考評作業，績優者，可依據同辦法第十條發給防治獎金。

(二)本署並規劃邀集專家組成分區聯合委員會，協助及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辦理輔導及考評醫療院所之醫院感染管制業務，作為醫院評鑑建議改善事項之複評機制，復將地方衛生單位考評結果，納入下一次醫院評鑑，期能確實落實醫院評鑑工作。

六有關「健保與院內感染間，缺乏醫療給付關聯，感控效益並未究明，醫院配合意願低落，凸顯強化措施停滯。」乙節：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為瞭解、掌握推行院內感染工作之成本效益，期以明確數字，提供各級醫療院所參考，於九十年即委託臺大醫院辦理醫學中心實施院內感染預防工作成本效益分析研究，九十一年並擴及區域醫院實施院內感染預防工作成本效益分析研究。本署將繼續、廣泛地收集完整相關資料，評估院內感染控制成本獨立計算之可行性。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已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總額給付制度，本署疾病管制局將委託辦理院內感染指標與危險因子相關研究，釐定院內感染指標及危險因子，作為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給付制度實施後，健保局實施全面品質指標監測之項目，以協助醫療院所正視院內感染控制工作對醫療品質及醫院營運成本之正面影響。

七有關「長期照顧機構日盛，院內感染機率陡增，管制法規付之闕如，防疫範疇尚有缺漏，管理措施亟待釐訂。」乙節：

(一)有關長期照護機構之設置與管理，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係屬內政部之權責。惟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對於護理之家環境及設備要求，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病室保持通風、光線充足，其空調、消防及安全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又，依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護理人員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二)本署將依據上開相關規定，規劃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計畫；檢討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法規；研議建立評鑑制度；全面檢討與加強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感染控制照護服務與管理，以落實機構內之感染控制，提升護理之家照護水準。

八有關「仰賴評鑑緩不濟急，歷年缺失依舊雷同，缺乏定期督導查核，改善成效難以彰顯，外控機制容待建立。」乙節：

(一)有關目前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考評，仰賴三年一度之醫院評鑑予以考評，基於醫院對於自身各項醫療品質應有自主管理機制，故要求各醫療院所對於醫院評鑑須改善之工作應檢討改進，並列入下一次再次評鑑時之評分項目之一。

(二)鑒於醫院評鑑三年評鑑一次，缺乏平時考評與複評改善制度，本署將積極規劃下列工作：

1. 規劃與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至醫院稽查院內感染控制計畫。
2. 建立醫院評鑑後續督導、限期改善之複評制度。
3. 規劃平時考核方案，以確實落實院內感染平時執行之工作。
4. 邀集專家設計「外控查核，但不公開」之機制，以鼓勵醫院據實通報院內感染事件。
5. 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加強對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督導。
6. 各醫院院內感染資料，由本署彙送各縣市衛生局，以供地方衛生單位平時稽查院內感染控制參考。
7. 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供醫院評鑑委員建議各家醫院應改善之工作項目，以供衛生主管機關輔導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時參考。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2001239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案，囑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五〇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五二號函（略）及後續辦理情形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對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事由	擬辦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壹、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逕列例行施政項目，防疫資源配置偏頗，漠視心態殊有可議。</p>	<p>一、重新檢討評估「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執行績效。</p>	<p>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二次諮詢委員會，針對「院內感染控制」第一期五年計畫之策略工作進行檢討。</p> <p>(一) 在提升醫院隔離設施部分，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已陸續補助全國各縣市地區級以上醫院設置隔離病房五百餘床。</p> <p>(二) 在抗生素使用管制部分，也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修訂抗生素藥品之給付標準，並共同進行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監測計畫，並將醫院是否有訂定抗生素使用管制機制納入醫院評鑑評分。</p> <p>(三) 為落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查核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本署於九十一年委託醫學中心試辦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由專業人員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醫院執行院內感染控制業務進行查核，並舉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業務相關人員之輔導與稽查能力。</p> <p>(四) 第一期五年計畫在建立院內感染與健保給付關聯部分，尚未有具體措施。本署諮詢委員並建議應就「院內感染控制」第一期五年計畫各項策略工作是否可行進行檢討，針對可行性低或外在環境已有改變之工作項目，應於第二期計畫中變更。本署業已委託陽明大學吳肖琪副教授進行「院內感染指標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資料相關性分析研究」，以訂定具體院內感染指標納入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及品質監測項目。</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貳、主辦單位更動頻繁，移交作業失諸草率，承辦人員迭經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p>	<p>一、整理衛生署檔案室歷年院內感染控制相關公文檔案，移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檔案室保管。</p> <p>二、鼓勵醫療院所加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定期將資料上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立正確</p>	<p>(五)本署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檢討與展望研討會」，邀集院內感染控制專家學者，縣市衛生局局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共同檢討院內感染工作之執行與困難，研商未來工作方向。</p> <p>二、本署業依專家及委員建議，撰寫「醫院感染管制」第二期四年中程計畫，預定實施期程為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該計畫草案目前送請專家提供書面建議中。</p> <p>三、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一年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與會委員已建立醫院應預先支付成本推動院內感染控制工作之共識，並討論醫療院所之人力與經費需求計算公式草案。</p> <p>(一)本署繼續收集不同屬性及規模醫院之計算公式方案，再作詳盡方案討論。</p> <p>(二)本署九十一年十月委託臺大醫院進行不同等級醫院執行醫院感染管制工作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目前計畫執行中。</p> <p>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將歷年院內感染控制相關公文檔案，共計七十九宗一、九七四件公文，移至本署疾病管制局檔案室保管。</p> <p>二、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含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難辭執行不力之咎。</p> <p>參、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輕率暫停實施，卻未改採人工彙總，資料無從分析比較，行事不周顯有疏失。</p>	<p>可分析應用之資料，並以此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p> <p>三、委託辦理院內感染死亡率、及死因分析研究。</p> <p>一、請各醫院提供八十九年以前之年報資料，由衛生署彙整為八十九年之前院內感染歷年統計資料。</p> <p>二、鼓勵醫療院所加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定期將資料上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立正確可分析應用之資料，並以此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p>	<p>五%。本署疾病管制局並邀集專家成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按季分析所收集之通報資料，並將分析結果登載於該局網站，供醫院及衛生局查詢，截至目前為止，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小組會議完成九十一年七至九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三、本署於九十一年公開徵求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經評選後委託台灣大學醫學院張上淳教授辦理「院內感染死亡率、合併症及死因分析研究」計畫，該計畫實施期程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在進行中。</p> <p>一、本署已請醫學中心提供八十九年以前之年報，俾瞭解各醫院原有報表型式，再將原有報表中資料可供共同分析項目提出進行彙整分析。本案之資料分析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提報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會議討論。</p> <p>二、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含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五%。本署疾病管制局並邀集專家成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按季分析所收集之通報資料，並將分析結果登載於該局網站，供醫院及衛生局查詢，截至目前為止，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小組會議完成九十一年七至九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肆、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未達計畫預期目標，推廣層面反較狹隘，拓展方式失諸消極，進度落後均有欠當。</p> <p>伍、院內感染獎懲制度，推動五年迄未建立，疏於督促無以落實，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輕忽怠慢洵有未洽。</p>	<p>一、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請醫療院所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違反者依醫療法第七十六條處理，並可責令限期改善。</p> <p>二、提升醫院評鑑有關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配分比重，並將評鑑結果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時函知醫院改善，並副知地方衛生局。</p> <p>一、訂定醫療單位醫院感染管制考評辦法，包括獎勵及複評制度。</p> <p>二、協助及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輔導及考評醫療院所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業務。</p>	<p>一、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涵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五%。由於該系統有統一定義及通報格式、資料報表，資料經定期分析公佈於疾管局網站供查詢，各醫院參與踴躍，尚無需援引醫療法加以強制規定。</p> <p>二、九十二年醫院評鑑評分草案，業將院內感染品質中監測資料配分提高。俟九十二年醫院評鑑辦理完成，再將結果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p> <p>一、本署試辦九十一年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協助縣市衛生局人員稽查醫療單位執行院內感染控制情形，對醫療院所進行評分及提供具體建議改善事項，並對醫院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進行複查。本署將參考九十一年度試辦之衛生局對醫療院所考評結果，進一步研擬公平獎勵制度。</p> <p>二、本署已於九十一年邀集專家分區組成聯合委員會，辦理分區輔導計畫，協助地方衛生單位，辦理輔導及考評醫療院所之醫院感染管制業務，作為醫院評鑑建議應改善事項之複評機制，並已彙整地方衛生單位考評建議，納入下一次醫院評鑑。</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陸、健保與院內感染間，缺乏醫療給付關聯，感控效益並未究明，醫院配合意願低落，凸顯強化措施停滯。</p> <p>柒、長期照顧機構日盛，院內感染機率陡增，管制法規付之闕如，防疫範疇尚有缺漏，管理措施亟待釐定。</p>	<p>一、辦理醫療院所實施院內感染預防工作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評估院內感染控制成本獨立計算之可行性。</p> <p>二、委託辦理院內感染指標與危險因子相關研究。</p> <p>三、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給付制度，訂定院內感染指標及危險因子，作為總額給付制度實施後，健保局實施全面品質指標監測之項目。</p> <p>一、規劃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計畫。</p> <p>二、檢討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法規。</p> <p>三、全面檢討與加強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照護服務與管理，以落實機構內之院內感染控制計畫。</p>	<p>一、本署九十一年委託臺大醫院進行不同等級醫院執行醫院感染管制工作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預定九十二年四月完成成果報告。</p> <p>二、本署於九十一年公開徵求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經評選後委託陽明大學吳肖琪副教授辦理「院內感染指標與危險因子相關研究」計畫，該計畫實施期程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在進行中。</p> <p>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總額給付制度實施後，辦理全面品質指標監測，俟前項研究計畫獲致初步結果時，進一步討論院內感染控制品質指標監測項目，以協助醫療院所正視院內感染控制工作對醫療品質及醫院營運成本之正面影響。專家建議目前可考慮以感染發生率作為參考指標。</p> <p>有關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應考量病患屬性不同，機構與醫院設備與人力配置不同等因素，而有不同作為。惟機構內感染控制工作之原則與概念與醫院內之感染控制概念是相同的。因此，本署將研訂機構內感染控制指引供護理機構參考應用。此外，本署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護理人員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對於護理機構執行機構內感染控制，</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捌、仰賴評鑑緩不濟急，歷年缺失依舊雷同，缺乏定期督導查核，改善成效難以彰顯，外控機制容待建立。</p>	<p>一、規劃與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至醫院稽查院內感染控制計畫。 二、院內感染控制之醫院評鑑後，應建立後續督導、限期改善之複評制度。 三、規劃平時考核方案，以確實落實院內感染平時執行之工作。 四、設計「外控查核，但不公開」之機制，以鼓勵醫院據實通報院內感染事件。 五、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加強對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督導。 六、各醫院院內感染資料彙送當地衛生局，以供地方衛生單位稽查院內感染控制參考。 七、請醫策會提供醫院評鑑委員建議各家醫院應改善之工作項目，以供衛生主管機關輔導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時參考。</p>	<p>已有督導考核以提升品質之法源依據。 有關院內感染控制於醫院評鑑後之後續督導、限期改善與複評制度，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九十一年七月起實施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將全國劃分為北、中、南、東、高屏等五區，各分區由醫學中心提供專業輔導與諮詢，縣市衛生局派員督導稽查，赴醫院實地查核前由本署提供該醫院最近一次醫院評鑑時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以供衛生局評核參考。縣市衛生局評核結果及專家輔導建議事項，定期送交本署彙整完成後，納入醫院評鑑。 另，各醫院院內感染監測資料於分析完成後刊登疾病管制局網站，以供地方衛生單位稽查院內感染控制參考，並建立單一窗口供各縣市衛生局諮詢有關監測資料事宜。</p>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20001609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陳 大院糾正本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

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未達專案計畫預期目標，難脫執行不力之咎乙案，其後續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一八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對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壹、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逕列例行施政項目，防疫資源配置偏頗，漠視心態殊有可議。	一、重新檢討評估「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執行績效。	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二次諮詢委員會，針對「院內感染控制」第一期五年計畫之策略工作進行檢討。 (一) 在提升醫院隔離設施部分，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已陸續補助全國各縣市地區級以上醫院設置隔離病房五百餘床，九十二年新增補助九家署屬醫院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一二八床，預定九十二年底完成。 (二) 在抗生素使用管制部分，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修訂抗生素藥品之給付標準，並共同進行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監測計畫，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將監測與分析結果回饋給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二、規劃「醫院感染管制」第二期四年計畫。</p>	<p>醫院，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另將醫院是否有訂定抗生素使用管制機制納入醫院評鑑評分。</p> <p>(三)為落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查核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本署於九十一年委託醫學中心試辦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由專業人員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醫院執行院內感染控制業務進行查核，並舉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該輔導計畫本（九十二）年持續辦理中，以提升業務相關人員之輔導與稽查能力。</p> <p>(四)第一期五年計畫在建立院內感染與健保給付關聯部分，尚未有具體措施。本（九十二）年已委託陽明大學吳肖琪老師進行「院內感染指標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資料相關性分析研究」，刻正進行中，俾訂定具體院內感染指標，納入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及品質監測項目。</p> <p>(五)本署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檢討與展望研討會」，邀集院內感染控制專家學者，縣市衛生局局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共同檢討院內感染工作之執行與困難，研商未來工作方向。有關研討會議結論已納入九十二年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持續執行中。</p> <p>二、本署原依專家及委員建議，撰寫「醫院感染管制」第二期四年中程計畫。惟醫院感染控制現有制度及措施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p>

糾正事由	擬辦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三、評估「醫院感染管制」工作於各級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之人力與經費需求。</p>	<p>候群（SARS）衝擊，本署已將醫院感染管制相關工作納入「後SARS台灣重建計畫－重建防疫體系」，訂定「改善醫院感染控制體系計畫」，內容包括：</p> <p>（一）成立「醫院感染管制政策制定小組」，訂定醫院感染管制標準作業流程。</p> <p>（二）訂定「延攬醫院感染管制專業人才計畫」，延攬感染症專業人員成為防疫尖兵。</p> <p>（三）督導並協助醫院訂定院內感染危機處理及因應機制。</p> <p>（四）辦理醫院員工安全防護及院內感染控制教育訓練。</p> <p>（五）檢討並訂定醫院空間及動線規劃參考指引。</p> <p>（六）建立醫院感染管制平時查核制度。</p> <p>三、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與會委員已建立醫院應預先支付成本推動院內感染控制工作之共識，並討論醫療院所之人力與經費需求計算公式草案。</p> <p>（一）本署繼續收集不同屬性及規模醫院之計算公式方案，再作詳盡方案討論。</p> <p>（二）本署九十一年十月委託臺大醫院進行不同等級醫院執行醫院感染管制工作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業已執行完成，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其成果將提報「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研擬方案。</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貳、主辦單位更動頻繁，移交作業失諸草率，承辦人員迭經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難辭執行不力之咎。</p>	<p>一、整理衛生署檔案室歷年院內感染控制相關公文檔案，移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檔案室保管。 二、鼓勵醫療院所加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定期將資料上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立正確可分析應用之資料，並以此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p>	<p>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將歷年院內感染控制相關公文檔案，共計七十九宗一、九七四件公文，移至本署疾病管制局檔案室保管。 二、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含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五%。本署疾病管制局並邀集專家成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按季分析所收集之通報資料，並將分析結果登載於該局網站，供醫院及衛生局查詢，截至目前為止，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如下：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九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 (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 (三)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及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分析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召開小組會議討論。 三、本署於九十一年公開徵求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經評選後委託台灣大學醫學院張上淳教授辦理「院內感染死亡率、合併症及死因分析研究」計畫，該計畫實施期程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在進行中。</p>

糾正事由	擬辦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參、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輕率暫停實施，卻未改採人工彙總，資料無從分析比較，行事不周顯有疏失。</p>	<p>一、請各醫院提供八十九年以前之年報資料，由衛生署彙整為八十九年之前院內感染歷年統計資料。</p> <p>二、鼓勵醫療院所加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定期將資料上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立正確可分析應用之資料，並以此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p>	<p>一、本署已請醫學中心提供八十九年以前之年報，俾瞭解各醫院原有報表型式，再將原有報表中資料可供共同分析項目提出進行彙整分析。目前，區域級以上醫院已提供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之院內感染年報，本署業已完成彙整分析，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會議討論後，增加分析項目，並以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衛署疾管監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〇二六號函將彙整統計結果函送區域級以上醫院參考，另已刊載於疾病管制局網站。</p> <p>二、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含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五%。本署疾病管制局並邀集專家成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按季分析所收集之通報資料，並將分析結果登載於該局網站，供醫院及衛生局查詢，截至目前為止，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如下：</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九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三)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及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分析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召開小組會議討論。</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肆、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未達計畫預期目標，推廣層面反較狹隘，拓展方式失諸消極，進度落後均有欠當。</p> <p>伍、院內感染獎懲制度，推動五年迄未建立，疏於督促無以落實，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輕忽怠慢詢有未洽。</p>	<p>一、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請醫療院所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違反者依醫療法第七十六條處理，並可責令限期改善。</p> <p>二、提升醫院評鑑有關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配分比重，並將評鑑結果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時函知醫院改善，並副知地方衛生局。</p> <p>一、訂定醫療單位醫院感染管制考評辦法，包括獎勵及複評制度。</p> <p>二、協助及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輔導及考評醫療院所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業務。</p>	<p>一、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含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五%。由於該系統有統一定義及通報格式、資料報表，資料經定期分析公布於疾病管制局網站供查詢，各醫院參與踴躍，尚無需爰引醫療法加以強制規定。</p> <p>二、九十二年醫院評鑑評分草案，業將院內感染品質中監測資料配分提高。惟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影響，九十二年醫院評鑑延後辦理，俟其辦理完成，再將結果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p> <p>一、本署試辦九十一年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協助縣市衛生局人員稽查醫療單位執行院內感染控制情形，對醫療院所進行評分及提供具體建議改善事項，並對醫院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進行複查。另，於九十二年五月及九月，針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院內感染控制措施，邀集健保局及專家各舉行一次全國性輔導查核，查核建議事項將送醫院評鑑委員參考，作為醫院評鑑之平時考核及複查機制。</p> <p>二、本署已自九十一年起，邀集專家分區組成聯合委員會，辦理分區輔導計畫，協助地方衛生單位，辦理輔導及考評醫療院所之醫院感染管制業務，作為醫院評鑑建議應改善事項之複評機制</p>

<p>糾正事由</p>	<p>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p>	<p>辦 理 情 形</p>
<p>陸、健保與院內感染間，缺乏醫療給付關聯，感控效益並未究明，醫院配合意願低落，凸顯強化措施停滯。</p>	<p>一、辦理醫療院所實施院內感染預防工作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評估院內感染控制成本獨立計算之可行性。 二、委託辦理院內感染指標與危險因子相關研究。 三、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給付制度，訂定院內感染指標及危險因子，作為總額給付制度實施後，健保局實施全面品質指標監測之項目。</p>	<p>，並已彙整地方衛生單位考評建議，納入下一次醫院評鑑。 一、本署九十一年十月委託臺大醫院進行不同等級醫院執行醫院感控管制工作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業已執行完成，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其成果將提報「醫院感控管制諮詢委員會」研擬方案。 二、本署於九十一年公開徵求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經評選後委託陽明大學吳肖琪副教授辦理「院內感染指標與危險因子相關研究」計畫，該計畫實施期程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在進行中。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總額給付制度實施後，辦理全面品質指標監測，俟前項研究計畫獲致初步結果時，進一步討論院內感控控制品質指標監測項目，以協助醫療院所正視院內感控控制工作對醫療品質及醫院營運成本之正面影響。專家建議目前可考慮以感染發生率作為參考指標。 有關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控控制，應考量病患屬性不同，機構與醫院設備與人力配置不同等因素，而有不同作為。惟機構內感控控制工作之原則與概念與醫院內之感控控制概念是相同的。為因應後SARS時期，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控控制需求，本署已由機構發燒監視作業著手，會同機構主管機關訂定發燒病患監視及群聚事件之作業處理流程，並辦理機構內感控控制措施及發燒監視作業之輔導與查核，對於查核</p>
<p>柒、長期照顧機構日盛，院內感染機率陡增，管制法規付之闕如，防疫範疇尚有缺漏，管理措施亟待</p>	<p>一、規劃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控控制計畫。 二、檢討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控控制法規。 三、全面檢討與加強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照護服務與管理，以落實機構內之院內感控控</p>	

糾正事由	<p>釐定。</p> <p>捌、仰賴評鑑緩不濟急，歷年缺失依舊雷同，缺乏定期督導查核，改善成效難以彰顯，外控機制容待建立。</p>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p>制計畫。</p> <p>一、規劃與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至醫院稽查院內感染控制計畫。 二、院內感染控制之醫院評鑑後，應建立後續督導、限期改善之複評制度。 三、規劃平時考核方案，以確實落實院內感染平時執行之工作。 四、設計「外控查核，但不公開」之機制，以鼓勵醫院據實通報院內感染事件。 五、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加強對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督導。 六、各醫院院內感染資料彙送當地</p>
辦理情形	<p>發現之缺失即限期改善，由主管機關督導至改善完成。</p> <p>此外，本署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護理人員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對於護理機構執行機構內感染控制，已有督導考核以提升品質之法源依據。</p> <p>有關院內感染控制於醫院評鑑後之後續督導、限期改善與複評制度，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九十一年七月起實施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將全國劃分為北、中、南、東、高屏等五區，各分區由醫學中心提供專業輔導與諮詢，縣市衛生局派員督導稽查，赴醫院實地查核前由本署提供該醫院最近一次醫院評鑑時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以供衛生局評核參考。縣市衛生局評核結果及專家輔導建議事項，定期送交本署彙整完成後，納入醫院評鑑。</p> <p>另，各醫院院內感染監測資料於分析完成後刊登疾病管制局網站，以供地方衛生單位稽查院內感染控制參考，並建立單一窗口供各縣市衛生局諮詢有關監測資料事宜。</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衛生局，以供地方衛生單位稽查院內感染控制參考。 七、請醫策會提供醫院評鑑委員建議各家醫院應改善之工作項目，以供衛生主管機關輔導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時參考。	辦理情形
------	--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30000610號

附件：見主旨

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未達專案計畫預期目標，難脫執行不力之咎乙案，其後續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

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一〇二六號函辦理。

主旨：檢陳 大院糾正本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一

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對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一、重新檢討評估「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執行績效。	辦理情形 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年第二次諮詢委員會，針對「院內感染控制」第一期五年計畫之策略工作進行檢討。
壹、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		

<p>糾正事由</p> <p>逕列例行施政項目，防疫資源配置偏頗，漠視心態殊有可議。</p>	<p>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p>	<p>辦理情形</p> <p>(一) 在提升醫院隔離設施部分，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已陸續補助全國各縣市地區級以上醫院設置隔離病房五百餘床，九十二年新增補助九家署屬醫院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一二八床，加上各醫院自行建置之隔離病房，截至目前全國總計隔離病房約有二千餘床。</p> <p>(二) 在抗生素使用管制部分，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修訂抗生素藥品之給付標準，並共同進行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監測計畫，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將監測與分析結果回饋給醫院，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另將醫院是否有訂定抗生素使用管制機制納入醫院評鑑評分。</p> <p>(三) 為落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查核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本署於九十一年委託醫學中心試辦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由專業人員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醫院執行院內感染控制業務進行查核，並舉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該輔導計畫於本(九十三)年持續辦理中，以提升業務相關人員之輔導與稽查能力，並預定於本(九十三)年年底檢討執行成效。</p> <p>(四) 第一期五年計畫在建立院內感染與健保給付關聯部分，尚未有具體措施。去(九十二)年已委託陽明大學吳肖琪老師進行「院內感染指標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資料相關性分析研究」，已獲得初步結果，並將研究結果納入與中央健康保險局</p>
--	-------------------	--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二、規劃「醫院感染管制」第二期四年計畫。</p>	<p>共同研訂之「獎勵醫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計畫(草案)」監測指標項目參考。</p> <p>(五)本署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檢討與展望研討會」，邀集院內感染控制專家學者，縣市衛生局局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共同檢討院內感染工作之執行與困難，研商未來工作方向。另，九十二年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九十二年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成果研討會」，各縣市衛生局及各區實地訪視委員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均表肯定。九十二年計畫持續執行中。</p> <p>二、本署原依專家及委員建議，撰寫「醫院感染管制」第二期四年中程計畫。惟醫院感染控制現有制度及措施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衝擊，本署已將醫院感染管制相關工作納入「後SARS台灣重建計畫—重建防疫體系」，訂定「改善醫院感染控制體系計畫」，內容包括：</p> <p>(一)成立「醫院感染管制政策制定小組」，訂定醫院感染管制標準作業流程。</p> <p>(二)訂定「延攬醫院感染管制專業人才計畫」，延攬感染症專業人員成為防疫尖兵。</p> <p>(三)督導並協助醫院訂定院內感染危機處理及因應機制。</p> <p>(四)辦理醫院員工安全防護及院內感染控制教育訓練。</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三、評估「醫院感染管制」工作於各級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之人力與經費需求。</p>	<p>(五) 檢討並訂定醫院空間及動線規劃參考指引。</p> <p>(六) 建立醫院感染管制平時查核制度。</p> <p>本署為持續加強提升全國醫院感染控制品質，於本（九十年）年底「後SARS台灣重建計畫—改善醫院感染控制體系計畫」結束後，已另研訂「建構生物防護及SARS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四年中程計畫陳報行政院，其中包括「院內感染控制網」子計畫，執行期程自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主要內容包括：</p> <p>(一) 健全院內感染控制制度。</p> <p>(二) 建立並即時修正院內感染控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監測指標。</p> <p>(三) 加強院內感染監測及設置醫院發燒篩檢站。</p> <p>(四) 建立院內感染輔導查核及成效評估機制。</p> <p>(五) 院內感染控制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p> <p>(六) 防疫物資管控。</p> <p>三、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年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與會委員已建立醫院應預先支付成本推動院內感染控制工作之共識，並討論醫療院所之人力與經費需求計算公式草案。</p> <p>(一) 本署繼續收集不同屬性及規模醫院之計算公式方案，再作詳盡方案討論。</p> <p>(二) 本署九十一年十月委託臺大醫院進行不同等級醫院執行醫院</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貳、主辦單位更動頻繁，移交作業失諸草率，承辦人員迭經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難辭執行不力之咎。</p>	<p>一、整理衛生署檔案室歷年院內感染控制相關公文檔案，移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檔案室保管。 二、鼓勵醫療院所加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定期將資料上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立正確可分析應用之資料，並以此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p>	<p>感染管制工作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業已執行完成，已規劃於本（九十三）年醫院感染控制研討會發表成果，並就此一主題進行研討。</p> <p>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將歷年院內感染控制相關公文檔案，共計七十九宗一、九七四件公文，移至本署疾病管制局檔案室保管。</p> <p>二、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含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五%。本署疾病管制局並邀集專家成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按季分析所收集之通報資料，並將分析結果登載於該局網站，供醫院及衛生局查詢，截至目前為止，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如下：</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九十一年七至九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三）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完成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及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四）九十二年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年報刻正編製中，並將提報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二年</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參、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輕率暫停實施，卻未改採人工彙總，資料無從分析比較，行事不周顯有疏失。</p>	<p>三、委託辦理院內感染死亡率、及死因分析研究。</p> <p>一、請各醫院提供八十九年以前之 年報資料，由衛生署彙整為八十九年之前院內感染歷年統計資料。</p> <p>二、鼓勵醫療院所加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定期將資料上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立正確可分析應用之資料，並以此推估全國院內感染發生情形。</p>	<p>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p> <p>三、本署於九十一年公開徵求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經評選後委託台灣大學醫學院張上淳教授辦理「院內感染死亡率、合併症及死因分析研究」計畫，該計畫已執行完成，預定於本（九十三）年醫院感染控制研討會發表成果，並就此一主題進行研討。</p> <p>一、本署已請醫學中心提供八十九年以前之年報，俾瞭解各醫院原有報表型式，再將原有報表中資料可供共同分析項目提出進行彙整分析。目前，區域級以上醫院已提供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之院內感染年報，本署業已完成彙整分析，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會議討論後，增加分析項目，並以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衛署疾管監字第○九二○○一六○二六號函將彙整統計結果函送區域級以上醫院參考，另已刊載於疾病管制局網站。</p> <p>二、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含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五%。本署疾病管制局並邀集專家成立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分析小組，按季分析所收集之通報資料，並將分析結果登載於該局網站，供醫院及衛生局查詢，截至目前為止，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如下：</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肆、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未達計畫預期目標，推廣層面反較狹隘，拓展方式失諸消極，進度落後均有欠當。</p>	<p>一、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醫療院所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違反者依醫療法第一〇二條處理，並可責令限期改善。</p> <p>二、提升醫院評鑑有關通報院內感染監測資料配分比重，並將評鑑結果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時函知醫院改善，並副知地方衛生局。另，並將「院內感染」乙組別之成績，列為及格</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九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三）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完成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及七月至九月之資料分析與網站資料刊載。</p> <p>（四）九十二年院內感染監測通報資料年報刻正編製中，並將提報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p> <p>一、本署院內感染監測通報系統自九十年十月開放使用以來，目前已有約一百家醫院使用本系統軟體，使用醫院含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署屬醫院及地區醫院，佔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約一五%。由於該系統有統一定義及通報格式、資料報表，資料經定期分析公布於疾病管制局網站供查詢，各醫院參與踴躍，尚無需爰引醫療法加以強制規定。</p> <p>二、九十三年度醫院評鑑評量表，業將院內感染控制品質配分提高，且增列評鑑項目。又，九十二年因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SARS）影響，醫院評鑑延後至九十三年度辦理，俟本（九十三年）年度實地評鑑辦理完成，再將評鑑結果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函知醫院改善，並副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輔導醫院檢討改進。</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 理 情 形
<p>伍、院內感染獎懲制度，推動五年迄未建立，</p>	<p>之要件。</p>	<p>(一)九十二年醫院評鑑「感染控制品質」項目為因應SARS疫情衝擊，已新增評量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應配合政策進行院內全體員工(含外包工作人員)健康及體溫監測，並訂有相關措施及作業流程。 2. 醫院應有發燒篩檢及發燒病人處理原則。 3. 醫院應有陪病與探病管理措施。 4. 醫院應建立院內集體感染事件發生時之危機處理流程及接觸者追蹤列管機制。 5. 醫院應依疾病管制局建議使用適當防護具，且建立院內工作人員防護裝備物資儲備管理與查核機制，並為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所需衛材預作儲備一個月以上安全存量。 6. 醫院感染管制委員會應經常查詢或獲取國際最新新興傳染疾病(如SARS)之疫情資料，並將訊息傳達予醫院相關單位。 <p>(二)九十三年醫院評鑑及格標準增列規定，「感染控制品質」組別成績，如未達該層級醫院及格分數，則該醫院當年度整體醫院評鑑不予通過。另，本署並就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辦理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以持續監督醫療品質。</p> <p>一、本署試辦九十一年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協助縣市衛生局人員稽查醫療單位執行院內感染控制情形，對醫療院所進行評分及提供具體建議改善事項，並對醫院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疏於督促無以落實，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輕忽怠慢詢有未洽。</p>	<p>二、協助及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輔導及考評醫療院所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業務。</p> <p>一、辦理醫療院所實施院內感染預防工作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評估院內感染控制成本獨立計算之可行性。</p> <p>二、委託辦理院內感染指標與危險因子相關研究。</p>	<p>項進行複查。另，於九十二年五月及九月，針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院內感染控制措施，邀集健保局及專家各舉行一次全國性輔導查核，查核建議事項將提供醫院評鑑委員，作為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評分之參考。</p> <p>此外，本署疾病管制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已研訂「獎勵醫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計畫（草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提撥醫院總額一定比例之醫療費用，鼓勵醫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對投入各項成本執行感染控制成果優良之醫院給予獎勵，並提供協助，有助於鼓勵醫院管理階層重視感染控制工作，健全醫院感染控制之組織與運作。</p> <p>二、本署已自九十一年起，邀集專家分區組成聯合委員會，辦理分區輔導計畫，協助地方衛生單位，辦理輔導及考評醫療院所之醫院感染管制業務，作為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評分參考，並已彙整地方衛生單位考評建議，納入下一次醫院評鑑評分參考依據。</p> <p>一、本署九十一年十月委託臺大醫院進行不同等級醫院執行醫院感染管制工作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業已執行完成，已規劃於本（九十三）年醫院感染控制研討會發表成果並就此一主題進行研討。</p> <p>二、本署於九十一年公開徵求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經評選後委託陽明大學吳尚琪副教授辦理「院內感染指標與危險因子相關研究</p>

糾正事由	擬辦理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 理 情 形
<p>凸顯強化措施 停滯。</p> <p>柒、長期照顧機構 日盛，院內感 染機率陡增， 管制法規付之</p>	<p>三、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給付制度，訂定院內感染指標及危險因子，作為總額給付制度實施後，健保局實施全面品質指標監測之項目。</p> <p>二、規劃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計畫。</p> <p>一、檢討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法規。</p>	<p>「計畫，已獲得初步結果，並將研究結果納入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共同研訂之「獎勵醫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計畫（草案）」監測指標項目參考。</p> <p>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總額給付制度實施後，辦理全面品質指標監測，俟前項研究計畫獲致初步結果時，進一步討論院內感染控制品質指標監測項目，以協助醫療院所正視院內感染控制工作對醫療品質及醫院營運成本之正面影響。專家建議目前可考慮以感染發生率作為參考指標。</p> <p>本署疾病管制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經多次徵詢專家意見，已研訂「獎勵醫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計畫（草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提撥醫院總額一定比例之醫療費用，鼓勵醫院提升感染控制品質，對投入各項成本執行感染控制成果優良之醫院給予獎勵，並提供協助，有助於鼓勵醫院管理階層重視感染控制工作，健全醫院感染控制之組織與運作。本項草案目前刻正研訂支付標準中，計畫實施之作業方式，將提報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p> <p>有關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院內感染控制，應考量病患屬性不同，機構與醫院設備與人力配置不同等因素，而有不同作為。惟機構內感染控制工作之原則與概念與醫院內之感染控制概念是相同的。為因應後SARS時期，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p>

<p>糾正事由</p>	<p>擬辦改善之工作項目</p>	<p>辦理情形</p>
<p>闕如，防疫範疇尚有缺漏，管理措施亟待釐定。</p>	<p>三、全面檢討與加強長期照護機構與護理機構之照護服務與管理，以落實機構內之院內感染控制計畫。</p>	<p>之院內感染控制需求，本署已由機構發燒監視作業著手，會同機構主管機關訂定發燒病患監視及群聚事件之作業處理流程，並辦理機構內感染控制措施及發燒監視作業之輔導與查核，對於查核發現之缺失即限期改善，由主管機關督導至改善完成。</p> <p>另，本署已陸續研訂「呼吸照護病房感染控制指引（草案）」、「護理之家感染控制指引（草案）」、「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指引（草案）」等各項特殊單位之感控指引，供醫療院所及機構遵循。</p> <p>此外，本署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護理人員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對於護理機構執行機構內感染控制，已有督導考核以提升品質之法源依據。</p> <p>再者，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亦已規範人口密集機構應防範機構內感染之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安養機構、看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對接受安養、看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防範機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其經主管機關指示執行防治措施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條處罰，必要時並得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連續處罰之。</p>

糾正事由	擬辦改善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p>捌、仰賴評鑑緩不濟急，歷年缺失依舊雷同，缺乏定期督導查核，改善成效難以彰顯，外控機制容待建立。</p>	<p>一、規劃與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至醫院稽查院內感染控制計畫。 二、院內感染控制之醫院評鑑後，應建立後續督導、限期改善之追蹤制度。 三、規劃平時考核方案，以確實落實院內感染平時執行之工作。 四、設計「外控查核，但不公開」之機制，以鼓勵醫院據實通報院內感染事件。 五、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加強對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督導。 六、各醫院院內感染資料彙送當地衛生局，以供地方衛生單位稽查院內感染控制參考。 七、請醫策會提供醫院評鑑委員建議各家醫院應改善之工作項目，以供衛生主管機關輔導醫院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業務時參考。</p>	<p>有關院內感染控制於醫院評鑑之後續督導、限期改善與複評制度，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九十一年七月起實施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將全國劃分為北、中、南、東、高屏等五區，各分區由醫學中心提供專業輔導與諮詢，縣市衛生局派員督導稽查，赴醫院實地查核前由本署提供該醫院最近一次醫院評鑑時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以供衛生局評核參考。縣市衛生局評核結果及專家輔導建議事項，定期送交本署彙整完成後，納入醫院評鑑。</p> <p>此外，本署疾病管制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二項「醫療（事）機構應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各級主管機關指示執行感染管制、預防接種等防治措施或指定收容傳染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及第三項「前項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措施之項目、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訂定「醫療（事）機構感染防範措施暨執行預防接種查核辦法（草案）」，以作為各級主管機關查核醫療（事）機構感染控制作業之依據。</p> <p>本署另預定九十三年下半年針對本（九十三年）年度未參加評鑑之評鑑合格醫院，辦理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p> <p>有關各醫院院內感染監測資料於分析完成後刊登疾病管制局網站，以供地方衛生單位稽查院內感染控制參考，並建立單一窗口供各縣市衛生局諮詢有關監測資料事宜。</p>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SARS疫情發生，未能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等，洵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2006935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

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SARS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SARS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SARS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七三七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〇九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檢討報告」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200019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對監察院有關掌控調度傳染病隔離病房及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等問題糾正案檢討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九一三號函。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檢討報告

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SARS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SARS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SARS專

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檢討報告：

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亦未精確掌控病床數量，迨SARS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以收治SARS病患，顯有重大違失部分：

（一）依據「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實施傳染病隔離治療之醫院，及其設置傳染病隔離病房之原則與種類如下：一、隔離鼠疫、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或炭疽病之病人，以醫學中心為指定醫院，設置特殊隔離病房；必要時，得指定區域醫院。二、隔離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開放性肺結核或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病人，以區域級以上醫院為指定醫院，設置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各類隔離病房，於傳染病未發生時，得移作一般病房使用。但發生疫情時，應立即騰空，優先收容傳染病人。」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指定醫院均應充分配合。」

前項查核如發現缺失，指定醫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改善之。」另，依據同辦法第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醫院之人員訓練、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爰此，本署為提升傳染病隔離治療品質，防杜疫病傳播，自八十九年起即陸續補助各指定醫院設置隔離房，截至九十一年底已補助設置四四三床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九十二年再予補助設置一二八床，將於近期建置完成。對於舊有隔離病房，本署業於九十年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進行全面檢測，對於隔離病房未符標準之醫院，當場即請該院規劃改善方案，將計畫書函送本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改善或增建，是以九十一年度該局補助五十二家醫院改善隔離病房通風空調系統並增建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均限定應於當年年底完成，如未能如期改善完成應敘明理由陳報該局；當年度完工且完成確效檢測之隔離病房共計三三一床。

(二)其次，對於各醫院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隔離病房功能維護作業，本署業於後SARS時期針對地區級以上醫院進行全面查核，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邀集感染症專家共同組成小組進行

查核，查核結果及其改善情形業已納入醫院評鑑評量項目，以建立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定期查核與限期改善機制。

(三)為能於平時精確掌控全國呼吸道隔離病床數量及實際使用情況、遇有異常疫情發生時能提供即時透明化之呼吸道隔離病床使用情形，以適切有效轉送病患服務之需求，並達資源共享、分工互助、避免重複作業之目的。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網站設置「感染症醫療網病床調度中心」管理介面，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〇九一號函請全國呼吸道隔離病房醫院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主動上網通報更新該院呼吸道隔離病床數及使用現況。目前並已收集完成各SARS專責醫院呼吸道隔離病床醫院病床號、連絡人、連絡電話等詳細資料，具病床調度聯繫窗口及電話查詢平台之功能。全國各醫院及衛生單位可以透過授權等級調閱「呼吸道隔離病床使用現況統計表」、「呼吸道隔離病床空床清冊」、「呼吸道隔離病床病患住院清冊」、「呼吸道隔離病床病患出院清冊」、「呼吸道隔離病床佔床率現況表」等報表，並查詢住院個案資料。

(四)依現行SARS防治之分級動員標準，在〇級（國

內外均無SARS疫情)及A級(全球任一國家有SARS病例,但國內尚無疫情)時,本署疾病管制局每月就現有全國呼吸道隔離病床數與使用現況勾稽核對;疾病管制局各區分局則每二週一次(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定期查看轄區醫院上網通報隔離病床數及使用現況情形,督促未更新者立即登錄最新資料;在B級(台灣有任一SARS病例傳染案例發生,無論其為境外移入病例與否)時,則全國呼吸道隔離病房醫院應於每日主動上網通報更新該院呼吸道隔離病床數及使用現況,疾病管制局每二週勾稽核對一次,各區分局則每週定期查看轄區醫院上網通報隔離病床數及使用現況情形,督促未更新者立即登錄最新資料;在C級(國內發生次級傳染案例)時,則疾病管制局於病床有任何異動時立即勾稽核對,各區分局每日查看轄區醫院上網通報隔離病床數及使用現況情形,督促未更新者立即登錄最新資料。

二、衛生署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平時既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及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亦未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SARS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統一調度指定醫院之隔離病床,嚴重失序,招致警議,洵有重大違

失部分:

(一)為應SARS疫情需要,除現有已設置之隔離病房外,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九三八八號函指定醫院應按規模設置一定數量之隔離病床在案。此外,為因應SARS疫情防治需要,有關SARS治療專責醫院之設置,本署極為重視,並業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北、中、南、東分區醫療之原則,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一三二○二號公告指定十二家醫院,作為SARS病患治療之專責醫院在案。

(二)鑒於SARS疫情之巨大衝擊,對全國醫療體系造成極大之影響,為強化國內感染症醫療體系,本署已研擬「後SARS台灣重建計畫」,該項計畫中即包含「感染症防治醫療網」規劃方案,其目標為建立感染症醫學及公共衛生結合之防疫醫療體系,發揮感染症防治醫院之功能,以推動感染症專責醫療照護之觀念,可有效診治及防治感染症疫情,確保全民健康。「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係由二十二家感染症防治醫院執行感染症專責醫療及疫情爆發之分階段啟動照護功能,為順利運作此醫療網,本署已於北、中、南、東、高高屏分區成立「感染症疫情指

揮中心」及「感染症病患轉介及病床調度中心」，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各分局邀集轄區衛生局、支援醫學中心等相關單位組成，並聘請指揮官統籌規劃後續轄區內各感染症防治醫院相關事宜。若疫情發生時，則由各區「感染症疫情指揮中心」依據該轄區需要啟動疫情防治工作，各級醫院除應進行感染症病例通報，並透過「感染症病患轉介及病床調度中心」轉介病患收治於適當之感染症防治醫院，進行治療。另為使各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能擔負收治感染症病患之功能，本署除了補助建置SARS隔離病房外，亦協商各醫學中心支援各感染症防治醫院相關醫療及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期使上述醫院能成為感染症之全功能醫院，並做好隨時因應疫情啟動時之準備工作。

(三)有鑒於今春SARS流行初期由各縣市自行調度隔離病房造成的缺失，本署疾病管制局已訂定未來SARS流行時統一調度病床機制，各醫院如有病患需要轉院治療，可隨時登入本署疾病管制局「感染症醫療網病床調度中心」管理介面，提報病床調度之需求；無法上網登錄者，可填寫呼吸道隔離病床調度需求表，傳真並電話告知轄區衛生局，以便立

即安排病患轉院事宜。

(四)未來各醫院如有SARS病例需轉送至感染症防治醫院並提出需求後，衛生局即刻報告疾病管制局分局及分局指揮官，由指揮官評估是否需轉院。如需轉院，指揮官應指定轉入醫院及病床號，並通知衛生局，衛生局負責連繫兩端醫院、確認轉送細節，務求儘速使病患獲得妥善之照護。疾病管制局並已規劃完成同縣市轉送、跨縣市轉送及離島地區後送本島就醫之作業流程。

(五)本署因應SARS疫情防治需要，正加強全民量體溫、發燒撥打一七七專線等全民防治SARS工作之宣導，發燒民眾先至發燒篩檢站或篩檢中心進行初步篩檢、診治及留觀，將SARS疑似或可能病患集中至分區設置SARS輕症醫院（即專責醫院）治療，如有併發症則將重症SARS病患轉介至醫學中心治療。

三衛生署漠視法令規定，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八十九年發布施行之「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切實執行，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SARS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SAR

S專責醫院，洵有怠失部分：

(一)為應SARS疫情需要，除現有已設置之隔離病房外，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二〇二〇九三八八號函指定醫院應按規模設置一定數量之隔離病床在案。此外，為因應SARS疫情防治需要，有關SARS治療專責醫院之設置，本署極為重視，並業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北、中、南、東分區醫療之原則，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二〇二一三二〇二號公告指定十二家醫院，作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患治療之專責醫院。

(二)為充分掌握傳染病流行時可提供照護之醫事人力，完成全民動員防疫任務，本署已規劃完成蒐集全國最新醫護感控等人力資料之機制，除精確掌控全國各醫療院所醫護感控等各種人力現況資料外，可運用醫事人員執業資料庫與負壓病房設置醫院勾稽，並進行感染症醫療人力調查，蒐集醫師人力資料，同時正在建置全國護理人員志願照護SARS病例人力資源庫網頁，由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員護理人員上網登錄資料，以掌握可運用之人力資源。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171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SARS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SARS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SARS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八六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二二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報告」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300003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對監察院前糾正有關掌控調度傳染病隔離病房與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等問題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四〇八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報告

壹、有關執行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之檢討，以及

九十一年五十二家醫院接受本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改善隔離病房通風空調系統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改列為第五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指定醫院均應充分配合。」本署為瞭解各醫院已設置之隔離病房功能，於九十年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進行全面檢測，對於隔離病房未符標準之醫院，當場即請該院規劃改善方案，將計畫書函送本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改善或增建，是以九十一年度該局補助五十二家醫院改善隔離病房通風空調系統並增建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均已建置完成，共計完工且完成功能確效檢測之隔離病房計三三一床。

二、有關本署對於各醫院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隔離病房功能維護作業，於九十二年九月至十月間，針對地區級以上醫院進行全面查核，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邀集感染症專家共同組成小組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及其改善情形業已納入醫院評鑑評量項目，以建立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定期查核與限期改善機制。另，為落實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醫院感染控制措施及隔離設施之督導查核，依據九十

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醫療（事）機構應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各級主管機關指示執行感染管制、預防接種等防治措施或指定收容傳染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及第三十條第三項：「前項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措施之項目、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署已研訂「防範醫療（事）機構內感染暨醫療（事）機構執行預防接種防治措施查核辦法（草案）」，作為定期查核醫院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隔離病房功能維護作業之依據。

貳、有關 大院調查意見提及本署「漠視法令規定，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八十九年發布施行之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切實執行」乙節，經本署檢討該辦法執行之違失及相關權責歸屬，說明如下：

一、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範重點如次：（一）徵用或徵調主體：各級主管機關；（二）徵用或徵調時機：傳染病流行時且視實際醫療需求得為之；（三）徵用目的：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四）徵用對象：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五）徵調對象：民間醫事人員。同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醫院，設傳染病隔離病房實施隔離治療乙節，屬於主管機關「平時」之防治作為事項；爰此，徵用時機自以傳染病流行且指定醫院之隔離病房（含公立醫院及其所屬醫事人員在內）不足時，始有徵用「私立醫院」之必要。

至於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授權訂定之「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係配合徵用或徵調之程序性、補償範圍及內容之執行技術性與細節性規定，如該管主管機關認無徵用私立醫院或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之必要時，自無適用該辦法之餘地；至於調用公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等，非屬該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總統公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對於徵用場所、防疫物資、徵調醫事人員與提供必要防護措施等均有明文規定，且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暫行條例之相關事項，得動用特別預算因應緊急需求，此一暫行條例毋寧是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在處理 S A R S 疫情所需之法源與預算基礎，故主管機關如遇有徵用事宜，均依法理優先適用暫行條例之規定而未依本法授權之徵用辦法執行，於法

制上，並無疑義。

三、為因應後SARS時期傳染病防治需要，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法，新法修正重點如次：

(一)鑑於本法修正公布前第十五條規定，未能有平時權限與緊急權限之區分，爰於「傳染病預防」及「防疫措施」二章，明定主管機關平時應建立分級治療、防治醫療網等基本建置；而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設立期間，則由指揮官綜合研判疫情發展及隔離治療設施設備之醫療需求等，得指定「公立醫院」、徵用「私立醫院」或徵調「民間醫事人員」，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

(二)另依新修正之本法第五十一條授權訂定之「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修正案乙案，將配合修正為因應重大緊急疫情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其指定徵用或徵調之程序及補償等事宜；另，縣市層級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準用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綜上所述，有關徵用或徵調之時機，宜配合該種傳染病之傳播方式之快慢、疫情影響區域大小與嚴重程度、疫情發生地區之醫療資源充足與否等因素，

加以綜合專業研判；至於行政法律之選擇，以適用當時最新且有利於主管機關執行之法律即屬妥適；另，本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往往僅是配合法律發動權限執行業務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而已，法律倘無適用之餘地，則授權命令亦無從適用，宜屬當然。

四、鑒於SARS係一新興傳染病，去(九十二)年SARS疫情之嚴重，亦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本署相關防疫措施及法規之面臨挑戰亦不可免，惟本署於後SARS期間，除針對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相關法規加以檢討修正之外，並將於法規修正完成後，加強對各級主管機關之教育與宣導，俾利相關法規之執行與落實，以應未來傳染病防治之需要。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3 93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

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SARS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

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SARS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SARS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五五九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八九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報告」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300006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對監察院前糾正有關掌控調度傳染病隔離病房與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等問題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四八三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報告

審核意見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一、有關本署研訂之一醫療（事）機構感	(一)為落實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醫院感染控制措施及隔離設施之督導查核，依據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	有關本署研訂之一醫療（事）機構感染防範措施暨執行預防接種查核辦法（草

審核意見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染防範措施暨執行預防接種查核辦法(草案)」，請將該辦法最終發布內容函報監察院。</p>	<p>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二項：「醫療(事)機構應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各級主管機關指示執行感染管制、預防接種等防治措施或指定收容傳染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及第三十條第三項：「前項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措施之項目、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署已研訂「醫療(事)機構感染防範措施暨執行預防接種查核辦法(草案)」，作為定期查核醫院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隔離病房功能維護作業之依據。</p> <p>(二)前項措施前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二二號函陳復在案。</p> <p>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提及本署「漠視法令規定，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八十九年發布施行之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切實執行」乙節，經本署檢討，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二二號函就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在去(九十二)年三月SARS疫情爆發流行之前，</p>	<p>案)」，刻正踐行預告程序，俟發布後將該辦法發布內容函報 鈞院。</p> <p>(一)有關「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規劃並建立轄區內之私立醫院、公共場所及民間醫事人力之徵用或徵調名冊」乙節，查本署對於經考試合格之各類醫事專業人員核發證書，均留有紀錄；且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類醫事專業人員，均有執業登錄，並登錄於本</p>

審核意見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人力之徵用或徵調名冊」，切實檢討並究明相關責任歸屬。</p>	<p>依據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私立醫院、公共場所及民間醫事人力之徵用或徵調」規範重點包含：(一)徵用或徵調主體：各級主管機關；(二)徵用或徵調時機：傳染病流行時且視實際醫療需求得為之；(三)徵用目的：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四)徵用對象：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五)徵調對象：民間醫事人員。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醫院，設傳染病隔離病房實施隔離治療乙節，屬於主管機關「平時」之防治作為事項；爰此，徵用時機以傳染病流行且指定醫院之隔離病房(含公立醫院及其所屬醫事人員在內)不足時，始有徵用「私立醫院」之必要。至於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授權訂定之「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係配合徵用或徵調之程序性、補償範圍及內容之執行技術性與細節性規定，如該管主管機關認無徵用私立醫院或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之必要時，自無適用該辦法之餘地。</p>	<p>署建置之「醫事管理系統」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管理與查詢之用；另，對於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之人力配置、執業科別及醫療資源亦有開業登記。因此，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平時對轄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力之資源應已有所掌握。惟SARS係一新興傳染病，去(九十二)年SARS疫情之嚴重，感染人數(含疑似)之多，均已出乎世界各國意料之外，因此，突顯與防疫相關之感染症專科醫師人力可能有所不足，原來為了評估結核病等傳染病需求而設置之隔離病房，也因為SARS疫情而需求大增，爰使全國各縣市主管機關調度醫療院所與醫事人員時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p> <p>(二)為充分掌握傳染病流行時可提供照護之醫事人力，完成全民動員防疫任務，本署已規劃完成蒐集全國最新醫護</p>

審核意見	處理經過	改善措施
	<p>(二)為因應後SARS時期傳染病防治需要，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新法修正之精神與重點，係鑑於本法修正公布前第十五條規定，未能有平時權限與緊急權限之區分，爰於「傳染病預防」及「防疫措施」二章，明定主管機關平時應建立分級治療、防治醫療網等基本建置；如因疫情需要而依法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期間，則由指揮官綜合研判疫情發展及隔離治療設施設備之醫療需求等，得指定「公立醫院」、徵用「私立醫院」或徵調「民間醫事人員」，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另，依據新修正之本法第五十一條，訂定「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修正案，配合修正「為因應重大緊急疫情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其指定徵用或徵調之程序及補償等事宜」；另，縣市層級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準用相關規定辦理之。本署期由上述法規修正，使資源調度有統一指揮機制。</p>	<p>感控等人力資料之機制，除精確掌控全國各醫療院所醫護感控等各種人力現況資料外，可運用醫事人員執業資料庫與負壓病房設置醫院勾稽，並進行感染症醫療人力調查，蒐集醫師人力資料，同時正在建置全國護理人員志願照護SARS病例人力資源庫網頁，由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員護理人員上網登錄資料，以掌握可運用之人力資源。</p> <p>(三)去(九十二)年SARS疫情之嚴重，為全球各國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本署相關防疫措施及法規亦須以面臨未知新興傳染病之不同思維加以檢討改善。本署於後SARS期間，除針對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相關法規加以檢討修正之外，並將於法規修正完成後，加強對各級主管機關之教育與宣導，俾能落實相關法規平時應有之作為，以應未來傳染病防治之需要。</p>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農漁局、白沙鄉公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管處

光局澎湖風管處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至九月七日

巡察秘書：李○賢、曾○湧

巡察經過：

- 一、九月六日：(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聽取白沙鄉公所簡報及巡察白沙鄉吉貝村基礎及觀光建設。(二)下午十三時四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聽取澎湖縣農漁局簡報及實地參訪白沙鄉烏嶼國民中小學並與該校校長座談。(三)實地巡察自然生態玄武岩「雞善嶼、錠鉤嶼、小白沙嶼、屈爪嶼、小富士山」、澎澎灘新生地、燕鷗棲息地。
 - 二、九月七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四十分於澎湖縣政府二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八件。
-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吉貝鄉各島嶼附近海域內潮間帶，漁民所放置之定置網（立竿網）鐵條，雖經縣政府迭次公告限期清除，然而成效不彰，海域內潮間帶定置網（立竿網）鐵條仍未清除，影響海上船隻安全甚鉅，希望相關單位儘速解決，以維護海上船隻行船安全。

二、吉貝目前已蔚為澎湖首屈一指的旅遊聖地，形成海上旅遊業、旅館業、交通業、特產業等相關產業，在發展轉型過程中應注意其各項觀光建設品質。

三、澎湖縣觀光產業各項資源相當豐富，尤其是天然玄武岩景觀、黃金海岸及海上樂園等均具國際級自然景觀條件，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及澎湖縣政府，應積極研究與國內外旅遊業者策略聯盟，以開拓國外觀光客源。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古委員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

- 台北縣：台北縣政府、三重市同安抽水站、二重疏洪道、新莊市塔寮坑溪抽水站
- 苗栗縣：苗栗縣政府、公館鄉龜山大橋、南庄鄉苗 21 線

巡察時間：台北縣：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苗栗縣：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十一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林○珍

巡察經過：

一、九月六日：上午——聽取台北縣政府簡報艾莉風災災情及復原工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視察三重市同安抽水站、二重疏洪道、新莊塔寮坑溪抽水站等艾莉風災後復舊情形。

二、九月廿日：聽取苗栗縣政府簡報敏督利、艾莉風災及921水災受災與復原狀況並詢答；接受民眾陳情。

三、九月廿一日：巡察公館鄉龜山大橋受損及搶修後通車狀況，並聽取簡報及詢答；巡察南庄鄉苗₂線受損情形及復原概況，並聽取簡報及詢答。

四、接見人民陳情十九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一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台北縣：

林委員秋山：

一、三重地區最近五年來，是否曾發生水患？如曾發生水患，其區域為何？水患之嚴重程度如何？發生原因為何？又三重市轄區內，地勢高者及地勢低窪者，其分布區域各為何？本次發生水患區域係屬地勢低窪或地勢較高者？台北縣政府對這些問題宜查明，除可防範

於未然外，亦可對此次三重水患之發生原因，提供更客觀的數據，俾供相關主管機關未來得以能更有效預防類似災害發生。

二、艾莉颱風在三重地區的降雨量有多少？何時開始造成淹水？淹水情形於何時開始消退？又三重地區之抽水站分布狀況如何？各抽水站之抽水量為何？總體抽水量之極限為何？在艾莉颱風過境期間，何時才停止抽水？請台北縣政府查明函復本院，俾能更有效釐清相關責任問題。

三、有民眾質疑此次三重淹水，除因捷運施工箱涵破裂，以致堤外大水湧入外，二重疏洪道內的各種設施阻礙水流，亦是造成三重淹水的主因之一。究竟二重疏洪道的功能為何？三重淹水與二重疏洪道內的各項設施，有無直接因果關係？又同安抽水站下的捷運施工箱涵，其橫斷面如何？當時的防水措施又達何種程度？

四、石門水庫與翡翠水庫洩洪，對於本次三重淹水是否存在相當的因果關係。此二水庫係於何時洩洪？洩洪量各為多少？水庫洩洪洪峰到達三重地區的時間為何？又何時停止洩洪？凡此諸多數據，均可能係本次三重淹水的重要關鍵之一，因此在探究淹水的成因時，自不能忽視這些因素的影響。

五、新莊地區的淹水成因，究竟是雨水多所造成，還是原

有的污水多所造成的？又塔寮坑溪抽水站於艾莉颱風來臨時，其實際運作情形如何？對於當地水患防治究竟發揮多少功效？恐是台北縣政府未來在進行當地水患防治工作時，所必須正視的。再者，可否考量在塔寮坑溪上游建立小型水壩，攔截上游雨水，減緩流向下游的水量，以降低對當地的水患威脅。

古委員登美：

一、新莊塔坑寮溪抽水站的抽水量須達 280CMS，才能有防治當地的水患，但目前因實際抽水量只有 80CMS，以致當地雨量超過此一抽水能量時，即造成當地水患，因此在抽水能量擴增到 280CMS 之前，能否以其它方式加強抽水量，俾減少水患對當地民眾生命財產的威脅。

二、此次三重市淹水，捷運箱涵破裂固然是重要原因，但是否是唯一的原因，如果箱涵不破裂，以當時的雨量 and 市區的排水能量與抽水量，是否三重就不淹水呢？關於此點，台北縣政府宜多加檢討，以查究更精確的淹水成因。又箱涵係何時破裂，破裂後每秒之進水量為多少？

三、台北縣政府於簡報中提及：「現場會勘時，臨時堤防與原有堤防高度，經目視已達等高，惟下部結構（如止水樁、基樁、臨時封水牆及原土填）均已埋入地下，

除非開挖，無法目視，僅能信任工程主辦機關監造權責，故隱蔽部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起監造責任。」惟關於臨時堤防隱蔽部分，台北縣政府於會勘時，是否確實詢問工程主辦機關監造人員，如經詢問，監造人員回答沒問題時，則工程主辦機關自應負責，但如果會勘時並未確實詢問，則台北縣政府恐也應負一部分的責任。

四、艾莉颱風過境，分別在三重市與新莊市造成水患，而三重市水災因牽涉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施工箱涵破裂，以致產生賠償問題，在媒體上吵得沸沸揚揚，反觀新莊市淹水，卻似乎無人聞問，但站在平等的立場而言，如果三重市因水患可得賠償，而新莊市卻無法獲得賠償，是否公平？縱使無法獲得賠償，台北縣政府對於新莊市受災民眾，有無妥切的救濟措施呢？

古委員登美：

苗栗縣：

一、接連幾次的颱風水災，造成苗栗嚴重的損害，在傅縣長領導下，縣府團隊做的很好，雖然財產損失嚴重，但無人員傷亡，屬不幸中之大幸。

二、復原工作最重要的就是經費，苗栗縣財政困難中央也知道，不只苗栗縣如此，其他縣市也有相類似情形，縣府可出人、出力，先行進行搶修、搶通的工作。

三、縣府可以將災情報告及需要協助的事項，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我們，在彙整其他縣市資料後，可統一向中央反應，督促中央加快復原的腳步。

四、從簡報影片中看到道路橋樑破壞的很嚴重，苗栗的鄉親除受到驚嚇外，財產也遭受很大損失，像農田被淹沒，農作物報銷等，希望中央能夠看到這些問題，對災民適度補助，也希望苗栗的鄉親，大家能同心協力度過難關。

林委員秋山：

一、簡報中提及降雨量二天降下二千多公厘，但這只是概略的數據，希望能提供區域降雨量詳細的數據。

二、造成土石流的原因為何？是否山坡地過度開發、濫墾或其他原因？縣政府或其他單位是否有派員勘察？勘察之時間、地點及結果如何？

三、龜山大橋因颱風水災而斷裂，簡報影片中不時可見民眾進入危險區域觀看，主管單位不知有無做好規劃，例如橋頭封鎖，阻止民眾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四、平日應保持水溝、溝渠、下水道等排水管線暢通，避免颱風水災來襲而不及因應。

五、救災物資應作有效管控，可以鄉鎮村里為單位，按地區人口及災情嚴重程度，合理分配救災物資，避免過與不及，並可研議是否可回收或再利用（如睡袋之類）。

六、路樹的種植應考慮樹種、種植的時間及方式，應事先通盤規劃，否則路樹遇風災倒塌而造成人員傷亡，會產生國賠問題。

七、對於內灣的災害，應有長期的規劃，縣府應提出來要求中央來做，如果中央不做，責任在中央，但縣府不提，責任在縣府。

八、有關漁港漂流物之清除，可以組織志工、義工或自救會先行清除，嗣後再向中央請求補助。

九、是否建議中央統一規劃中央機關視察之辦法，避免影響地方之救災工作。

三、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

巡察機關、地區：南投縣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朱○耀、黃○芬

巡察經過：

一、二十三日上午於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後，隨即聽取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等單位簡報，瞭解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災損情形及

重建計畫暨執行狀況；下午除巡察仁愛鄉南豐村、親愛村災損情形外，並前往清境農場，聽取仁愛鄉公所簡報，瞭解仁愛鄉災損及復建情形，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南投縣政府、退輔會清境農場簡報，瞭解清境地區用水問題，並與當地代表、民眾進行座談。

二、二十四日上午巡察水里鄉陳有蘭溪郡坑堤防及信義鄉豐丘橋、神木村一鄰、台二十一線災損情形，下午前往信義鄉公所，聽取該公所簡報，瞭解信義鄉災損及復建情形，並與當地代表、村長、民眾進行座談。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六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南投縣敏督利七二水災及艾利風災工作簡報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今天是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九十三年第三次巡察南投縣，由於七、八月間發生敏督利及艾利颱風風災，造成南投縣重大災情，爰以此為巡察重點。此次隨同者有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機關之主管同仁，南投縣政府可藉此機會，將復建過程中遭遇之困難提出來，請中央主管機關加以重視。本院係基於外控單位之立場，監督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期能務實解決地方民眾之困境。

二、關於野溪整治工作，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主管單位須

進行調查，並經公告程序，不知有無依此規定執行？請水利署儘速釐清野溪整治之權責，俾使地方政府有所依據。

三、歷來災害發生時，運用國軍資源協助救災，並無不可，惟縣府應本於權責，將各種會報結合在一起，除於災難發生時有效運用縣府資源外，平時即應建立民間救災後備資源（含物力備援），瞭解災難發生時，究有何資源可供運用，以加速救災腳步。

四、自賀伯颱風以來，每逢發生重大土石流災情，政府即有遷村之規劃，但遷村成功之個案並不多，此次風災，造成重大災害，請問水土保持局，是否已實地勘查南投縣境內，不適合居住之地區，究有多少？是否已著手規劃遷村？遷村涉及居民意願、土地取得、房屋價格、經費，以及民眾未來生計如何維持等問題，如何加強與民眾溝通？有無研擬妥善配套措施？被行政院指定為土石流遷村示範區之埔里鎮蜈蚣里北梅新社區，係因埔霧公路沿線之九芎林、果子林、桂竹林、石登坑、師仔頭等五個部落，居住於逢雨必成災之地區，桃芝颱風後，縣府乃規劃興建新社區，作為遷村新址，但興建工程進度嚴重延宕，今年二月本院第一次巡察時，特至該地視察，除發現工程延宕外，災民申購之意願並不高，不知目前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可

完工？申請情形如何？此種遷村作法，對災民是否有幫助？有無完整之構想及配套措施？請提出補充說明。

五、檢討此次水災之成因，雖係因瞬間巨量降雨所致，但不應成為政府推諉卸責之藉口，國土保安為治山防洪之最高原則，政府關於伐木營林、發展溫帶果樹、高冷地蔬菜、高山茶等政策，是否即是造成此次土石流之原因？有無將堤防延伸至行水區？或將河道截彎取直，強取大面積行水區變更為建地開發利用之情形？有無深入檢討、評估有效之改善方案，以避免造成類似災害？

六、此次水災造成損失，有民眾及民意代表質疑縣府勸災嚴苛，影響民眾權益，請問縣府認定之標準為何？縣府提報復建經費與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相差比率甚大，縣府有無加強勘查或其他具體作為？

七、針對敏督利七二水災，水利署即將辦理河川疏濬作業，未來恐造成道路沿線及周遭民眾之夢魘，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溝通，完善規劃，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黃委員勤鎮：

一、此次巡察重點，在於瞭解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及艾利風災，對於南投地區造成損害之情形，以及相關單位辦理救災、復建工作之狀況。聽取簡報後，發現各單

位於應變處理、救災搶險及復建工作等，均極為辛勞及努力，在此表示肯定與敬佩。

二、敏督利七二水災，南投縣境內有十五人失蹤、死亡，在土石流警戒方面，雖有通報系統及疏散安置措施，但於土石流發生前，有無適當通報及疏散？何以仍造成傷亡？針對防颱宣導、通報系統、人員疏散作業及程度處理，是否完善？其作業方式有無應予檢討之處？針對敏督利七二水災造成十五人傷亡，請縣府就人員失蹤、傷亡地點及其原因列表後提送本院。

三、報載縣府救災效率不佳，救災搶險經費中央已核撥縣府，卻未能及時核撥地方，請縣府提出說明。

四、敏督利七二水災瞬間降下豪大雨，造成土石流災情，扣除天災因素（地震、豪雨），是否有其他人為因素導致？請水土保持局確實檢討。另，有無澈底調查不適合居住之地區？對於不適合居住地區之人民，有無遷村或安置計畫？有無其他配套措施？有無與其他單位協調妥處，以避免下次災害？

五、敏督利七二水災造成河床淤積，相關疏濬之工作，目前處理情形為何？有無具體規劃？完成期程如何？請提出說明。

六、敏督利七二水災造成堤防破堤，有人批評係採自然生態工法施作所致，但亦有表示該工法與破堤無關。堤

防破堤之原因，究與自然生態工法有無關聯？水利單位有無進行檢討？自然生態工法是否適合每一地區？施作地點是否適當？請加以檢討並及時改正。

七、縣府積極爭取農路及產業道路復建經費，惟農路及產業道路是否全部均應修復，請縣府予以檢討。未來倘中央確不補助復建經費，縣府有無因應之具體措施？

貳、實地巡察仁愛鄉親愛村部分：

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

仁愛鄉親愛村天主教堂後山坍塌地，請仁愛鄉公所發文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共同會勘後，研提整治計畫，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仁愛鄉敏督利、艾利颱風災損、復建情形及清境地區飲用水問題工作簡報暨座談會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清境地區飲用水乃陳年問題，民生用水為基本人權，不能任由自生自滅，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應予重視，本院將成立專案，進行調查。

二、關於敏督利七二水災復建經費，縣府之需求與中央核定之經費有很大落差，允宜依照輕重緩急，區分短、中、長期計畫，辦理復建工作；此外，勘災標準應明確，有多少錢即做多少事，並建立機制，從急迫性優

先辦理，循序推動。

三、關於災害搶修機制，許多里長於七二水災時，緊急通知工程機具疏濬救災，但遲未領到工程款，無法對包商交代，艾利颱風再次來襲時，里長乃要求鄉鎮公所自行處理，然而鄉鎮公所本身負荷有限，已嚴重影響救災效率，請問有無建立有效之災害搶修機制？

四、敏督利颱風重創仁愛鄉，霧社通往中橫公路之力行產業道路、投 ∞ 線，以及沿線發祥、力行、翠巒、翠華、瑞岩、紅香、慈峰、華崗、萬豐等多處部落，均因四周土石嚴重傾洩，造成聯外道路及橋樑中斷，居民受困多時，請問目前修復情形如何？有無獲得適當救助？

五、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遷村案，家屋工程本應於去年十二月底完工交屋，但因得標廠商於去年九月簽約後，迄今未進場施工，地方民意代表請鄉公所出面要求包商動工，必要時應依合約沒收押標金，行政院重建會亦要求縣府針對延宕原因查究辦理。請問目前處理情形如何？鄉公所有無善盡行政督導之責？

六、請水利署調查清境地區過去所有水源資料，包括穩定及替代的水源。

黃委員勤鎮：

一、前曾蒞縣得知清境地區自七二水災後，因水源頭損壞

，導致供水發生問題，迄今無水可用，均由當地住民自行解決，故列為巡察重點。敏督利七二水災仁愛鄉搶救工作相當繁重，搶修及復建均需經費，鄉長提及提報十五億元，僅獲中央核定三億餘元，縣府雖嚴格審查，仍遭中央大肆刪減，復建可分輕重緩急及復建工法，請縣府派員協助仁愛鄉公所實地瞭解，以利中央審核時協助爭取經費。

二、針對敏督利七二水災已核定經費部分，請仁愛鄉公所善加利用，從發包、施工到驗收，應審慎循序辦理，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三、地方與中央在救災應變之聯繫方面，例如直昇機調度問題等，有許多不便之處，請縣府提出具體建議及中央應如何配合事項，俾向中央建言。

四、清境地區無自來水可用，而係直接取用山泉水，但因缺乏監控制度，水質是否符合飲用標準？實在堪慮。旱季即將來臨，水源更為短缺，究應如何解決？地方人士均期望自來水公司接管，惟聽取該公司簡報後，似謂清境地區非屬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其淨水及管線設計並未將民生用水與農業用水分離處理、輸送，該等設施不符合自來水設備工程設施標準，農業用水部分，並非其業務範疇，且該公司係以公司型態經營自來水事業，無法定公權力，故無法接管清境地區之

飲用水。上述理由實無法讓人信服，依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訂定之章程、任務及政策方針，其目的為統一經營全省自來水事業，以達成提高供水普及率，任務是開發自來水水源，建設供水設施，促進全省自來水之普及，經營政策為改善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及離島之供水。是以，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應有責任解決，用水為民生不可或缺，且為基本人權，不能以營運作考量。大清境地區飲用水問題，長期以來即為地方極力爭取之民生建設，尤其以發展觀光為訴求之清境地區，飲用水管線雜亂無章，影響觀瞻，飲用水水質衛生等問題，均大大影響地方觀光發展，僅以簡易自來水解決供水問題，非治本之道，且造成投資浪費，仍宜由自來水公司統一營運，較符實際，何況地方願配合提高付費，自來水公司應排除困難接管，以解決供水問題。

肆、信義鄉敏督利、艾利颱風災損及復建情形工作簡報暨座談會部分：

黃委員勤鎮：

一、敏督利七二水災及艾利風災大部分復建工程，包括堤防、聯外道路及河川疏濬等，均在施工中，請相關單位加強工程品質，並督促施工單位如期完成。至有關搶險搶修工程，縣府應盡力協助信義鄉公所辦理。

二、有關農水路及產業道路復建工程中央不再補助乙節，請縣府彙整相關意見，積極向中央爭取，本院亦將代為反映，要求行政院慎重考慮。此外，孫海橋改建為吊橋，是否適當？是否切合地方需要？亦應慎重評估、考量。

三、復建工程牽涉單位眾多，各機關應密切聯繫溝通，並與地方充分溝通，以免影響工程施作。

四、從近幾次災害觀之，國土保育工作至為重要，須賴地方與中央配合，以減少天然災害之發生。

林委員鉅銀：

一、本次巡察已充分瞭解信義鄉災損狀況及復建情形，七位村長所提建議事項，早於災害發生後，即應透過行政程序，彙送縣府，謀求解決，今日提出之意見，請縣府及中央各主管機關詳加研究，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二、關於農路及產業道路修復之問題，此次巡察過程中，已聽到許多意見，農路及產業道路乃農民生計之所賴，如不修復，即是宣告農民即將失業，請縣府持續向中央爭取，本院亦將透過監察權之行使，盡力協助爭取。

三、關於河川治理，興建堤防乃治標，疏濬及源頭管理方為治本之法，應統合各管理機關，確立分工原則；砂

石問題亦應考量，力求完整規劃。各項疏濬工程預計於何時發包？何時可完工？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辦理河川疏濬時，應重視砂石車問題，儘速建置砂石車專用道，以維護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及衛生。

四、有關緊急應變系統，衛星電話已老舊，不符時代需要，無線電緊急通訊系統才是當務之急，應儘速建置。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謝慶輝 柯明謀 黃勤鎮 黃武次 林秋山

黃煌雄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未事先妥為評估國宅需求情形，造成國宅嚴重滯銷；任由承商延誤完工及驗收時程，未積極依約處理，增加鉅額利息支出；不當支付工程尾款及解除履約保證，影響政府權益；對於未出售之國宅復未能妥適管理維護，造成鉅額修繕費用支出等缺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暨所屬都市發展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林委員秋山提「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

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訴(陳訴人姓名保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轄海岸巡防總局與海洋巡防總局間之海巡人員權責劃分不明，致執行職務時屢生爭議衝突，請求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案糾正。

四、林委員時機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直接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甚且嚴重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

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查核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該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之興建（工程經費六、四一五、〇〇〇元）及經營管理涉有疏失，並有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之嫌，經函請該公所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惟該工程自九十年六月完工後，該鄉公所不僅未能妥善管理利用，卻自行編列預算於九十二年五月拆除該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啓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黃青澤君陳訴：宜蘭縣政府辦理鄉道一九一線砂港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未通知渠領取所有頭城鎮新崙段一一一地號土地之地上物補償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研究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警察人員陞遷、考核」乙案審核意見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九、台南縣政府函復：蘇王不續訴，該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未徵收補償渠子蘇春霖等所有坐落麻豆鎮港埔段六〇一、六〇五地號二筆既成道路案，有關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辦理情形。及蘇王不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為本院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

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市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施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函報本案處理情形，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

(二)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函請陳訴人湯增郎等人參考。

六、據張志國續訴：為改建高雄市秋元街四十九巷三號前側溝用地，捨公地不用，擬占用渠所有土地，涉有違法濫

權及推卸責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狀函請高雄市政府儘可能協調，俟有具體結果再函復本院。

九、內政部函復：立法委員馮定國服務處函轉據池瑞安君陳訴：渠位於台中縣東勢鎮新盛段十八號土地，於七十九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後，致土地面積減少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切實再督飭臺中縣政府查處見復。

廿、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廿一、據邱文明檢舉：檢送有關「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弊案之後續施作工程檢舉函乙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其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徵收詹裕宏君所有坐落桃園縣楊梅鎮富岡段一七〇五地號土地，但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且日後亦不擬再作水利設施之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復函復陳訴人，並復知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辦理完竣後，將最後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其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黃法務部調查局函復：陳覆「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八十七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未盡職責，浪費公帑情事」一案之調查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本院九十三年中央機關巡察該署綜合座談會會議修正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楊闕幼緞續訴：為台北松山地政事務所處理松山區中坡段土地疏失，請再予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存查，並復以，爾後續訴或申請覆查如無新事證，本院即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其內政部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等審理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七—十二M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不當，且對該道路之規劃位置等亦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暨桃園縣政府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部分：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及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調查審計部函報：台灣糖業公司旗山、高雄、南州及南靖等廠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高雄營運處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鉅額貨款無法收回；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興建後中庭現狀與使用執照所附設計圖不符，經法院判決賠付承購戶六千萬餘元等情，顯有諸多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施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第二蒸餾工場加熱爐脫硝系統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廠執行「18000 桃園煉油廠污染防治計畫」，其預算流用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時機調查。

四、審計部函復：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行斗六分行辦理林正欽、吳才富等兩戶，購置商業大樓攤位之擔保貸款，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肇致呆帳損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

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下列事項見復：

一、合作金庫銀行貸款作業審核程序及監督機制，是否存有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情事（例如，各級人員上下勾串舞弊、藉由分散借款逃避總行審核、分行自我監督及總行稽核室檢查之密度與深度，是否適足等），而依法應行提出建議改善意見。

二、後續催收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

三、本案疏失人員責任與損失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而得訴追損害賠償責任？

五、審計部函復：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行光華分行辦理憲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伯達公司之出口押匯（及貼現），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肇致呆帳損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發包辦理「辦公場所清潔維護勞務工作」案，承包商工作人員出勤，核

有由他人代簽到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中國造船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部分報銷之單據，存有諸多異常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司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中國石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四號倉庫內，庫存電纜乙批失竊，擬辦理報損，經審查結果，發現相關人員有未盡管理維護之疏失責任，經函請查處違失責任並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

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瑕疵等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各項（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補充說明並提供最
新資料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准設立之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據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一年底，稅後純益計有五家發生虧損，主管機關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是否涉有未妥善規劃及審慎評估，致造成市場過度競爭，影響金融發展之疏失；又「金融監理一元化」尚未立法通過，目前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機制究竟如何？是否落實及有無績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表列各項（調查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補充說明並提供最
新資料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

予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該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該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院衛生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該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歷年來該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又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該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春生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函報之各項改善措施依改善時程持續追蹤列管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尚未辦竣事項，督促所屬儘速切實處理後續應辦理事項，並就表列核簽意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政府為因應失業問題，開辦多項失業補助方案，如失業保險給付、失業補助津貼等，惟失業補助措施與失業保險制度有無建立完整體系，以保障失業者經濟安全及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審計部函復：據立法委員廖風德等陳訴，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召開之監督委員會會議，規避立法院監督；又對於五百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涉有濫用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針對問題爭點補充說明見復。

八、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之執行績效，據報該署部分醫院設置焚化爐未達預期使用效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

，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案文，函審計部憑處。

九、行政院等函復：該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之處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廿、據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續訴：桃園縣政府等未就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提出修正計畫，送請經濟部審查，即依據原計畫執行，以致陳情人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並影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具體說明見復。

廿一、審計部函復：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制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本函，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船澳興建計畫」，未作可行性規劃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並發包施工，又未評估突堤效應，造成碼頭內水域淤積，影響生態環境；及未慎擬施工方法與規範，肇致工程拖延，終止合約後，未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任其荒廢等，致漁港功能喪失，未能達成容納漁船筏之預期目標與效益，投入總經費高達一億一千六百餘萬元，造成不經濟支出，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行列管，以落實檢討改善措施後，結案存查。

黃經濟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邱毅陪同張克忠君等陳訴，高雄縣林園鄉鄉長黃兆呈、中國石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鄉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主任曹明等二人，辦理九十二年度林園鄉液化石油氣回饋案，涉嫌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公司承造N五七七四、N一七七七、N一七七八、N一七八五及N一七八六等船，分別發生邊際負責獻、毛損及逾期罰款等缺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施工處與台中發電廠，購贈地方團體物品報銷單據欠正常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

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所列事項之評估情形及後續辦理之具體績效續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〇〇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謝慶輝 廖健男 黃勤鎮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喬治吉林斯傑爾君陳訴：渠為美國公民，因不諳本國法令疏於注意，致居留簽證逾期，造成無法繼續居留照顧年邁多病母親，請求協助渠取得本國合法居留及在台身分證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秋山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勞保局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研議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勞保局函復部分：影附勞保局復函函請行政院依法核處後見復。

二、盧淑瑛陳訴：為坐落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五巷十一之一號違章建築，台北縣政府未切實執行拆除，又系爭違建物所在地為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不當，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台北縣政府針對本案系爭違建，於時限內本於權責落實執行違建拆除作業及遭占用土地收回作業，併案見復。

三、據訴：騰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違法收受外縣市營建混合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桃園縣政府未善盡查核之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就陳訴內容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

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並副知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六、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陳訴：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辦理口湖沿海地區大溝村與順興村之抽水站及溝渠改善工程、塭底地區地層下陷排水圍堤工程等，決策錯誤，設計不當，嚴重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缺失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黃勤鎮 黃武次
主席：古登美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〇期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復函：檢送「霧峰林家」九二一震災後復建與安置情形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定期（每半年）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請假委員：郭石吉
列席委員：謝慶輝 廖健男 黃武次 林秋山 黃煌雄

九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

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鐘財啟君陳訴：為不服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執勤員警舉發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且利用媒體報導不實言論污衊其名譽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為查明妥處辦理見復。

二、據黃瓊賞女士續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濬昌，假借同事名義，用硬奸証，偽奸手段，設計假流氓，陷害渠夫鄭永哲，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台端陳情乙案，前經本院調查竣事，並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及抄調查意見函復台端在案。本件陳情內容並無具體新事證，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吳國亨君等陳訴：渠等所有位於「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內之大里溪整治用地，依原都市計畫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台中縣政府迄今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經濟部、內政部、台中縣政府及台中縣大里市公所，分就主管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等函復：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

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非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該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表列之糾正意旨及核簽意見

，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該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該院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及經濟部函復：據報載，大棟營造公司以新中原公司之名義，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縣旗山

鎮圓潭農地開採陸砂，並同時承攬阿公店水庫浚渫工程，該公司且涉嫌違反合約，以阿公店水庫之浚渫餘土，回填於開採砂石後之農地，疑以「兩邊計價」手法牟取暴利，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表第一至三項，函請經濟部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表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該署九十三年度第三季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辦理情形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續辦見復。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於九二一地震後受損嚴重，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新台幣二億多元復建，卻發生「有管無水」之烏龍事件，引致民怨，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與全體國民對比原住民結核病死亡率高達六倍，相關機關有無因應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健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八、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八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郭健平君等陳訴：近日在蘭嶼開元港
吉烽砂石場附近，發現被棄置數百個外殼標示「台電核
能後端營運處蘭嶼貯存物」之廢棄水泥桶，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未善盡對核廢料場監督之責，放任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隨意棄置，均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
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 *suifu* 續訴：陳水扁總統和夫人應透過本院，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漏報六次千萬元以上股票交易之背景情況，以向國人證明不涉其他內線交易等違法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 *suifu*：「有關陳水扁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一月間買賣股票，經查並未有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吳淑珍女士買賣系爭股票時，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且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仍買入或售出股票，自難遽認有政府官員基於職業獲悉內線消息，並將該消息透露予吳淑珍女士，而涉及內線交易及炒作情事。且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惟於司法偵審程序終結後，如有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者，將再據以審酌賡續進行調查。」

二、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復：據謝國欽陳訴，遭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及各級行政法院，誤認為承包白河建設有限公司「大利市」建築個案工程之承包商，因而遭受處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0930029019號函（不含說明二流程表）及查復書（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謝國欽先生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有違反預算法、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確實履約；未辦理驗收作業，內部控制機制不彰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切實就本案調查意見第二項通案研處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〇〇分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祥葳續訴：本院前調查巫廷風陳訴案，調查內容偏頗損其權益，請求覆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存。

散會：下午三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縣政府函復：據王建昌代理王林罕女士陳訴，向台北縣政府承租該縣平溪鄉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二二〇地號公有山坡地，惟於租期屆滿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終止該縣政府代管並完成撥用，拒不給予合理補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北府農林字第

○九三〇六七〇七四一號函，函復陳訴人王建昌先生後，臺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七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政府每年編列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之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然除少數基金會依法設置及有主管機關管理外，餘一、二一個基金會，政府根本不聞不問，已然成為高官退休養老之庇護所，究實情如何乙案之調查案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員薪資標準，如何於現行法制上合理處理」乙節，再詳細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本院前糾正「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

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就本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分別函復：本院前糾正，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及據報載，目前，廣義的移民人口，包括外勞、外籍新娘，已近六十萬，較原住民人數還多，實有必要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的移民政策與制度案，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及國營事業單

位，專利權財產管理有欠嚴謹；另技術移轉法制環境欠佳，配套措施不足，致績效不彰，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第三至五項研處見復，並就第一、二項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專

案調查研究「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

—乙案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文藝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十七、監察院
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時十分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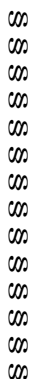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各機關被借調駕駛案後續辦理歸建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本院新聞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研擬有效防制方法等，顯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交通部電信總局案。案由為：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今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復因偵辦是類犯罪案件調查困難，加以限於科技技術能力，蒐證能力不足，致破獲率偏低，無法有效遏止是類犯罪之橫行，然該署遲至93年5月間開始檢討並提高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行政獎勵、專案核分及獎勵金措施，致使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又該項獎勵措施因屬階段性措施，實施期間僅自93年4月16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惟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偵辦此類犯罪案件約需費時半年以上，該署以階段性獎勵措施，能否有效遏止新興詐欺犯罪日益蔓延擴大之問題，不無疑義，內政部警政署應澈底檢討，加強偵辦措施，以維護民眾免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

糾正案文復表示：第1類電信事業係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交通部公告之營業項目者。該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並由電信總局執行監督管理之責；此有第1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1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第11條訂有明文。又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9項規定：「第1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定之，並準用前4項規定辦理。」經查電信總局長期對電信業者（包含遠傳電信、和信電訊、泛亞電信、中華電信、大眾電信、台灣大哥大及東信電訊等）家）

之內部，缺乏適當監督查核機制，復未依上揭規定要求是類業者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並積極協調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設立通訊監察設備，致詐騙集團利用此一治安空隙，透過上揭業者大量散發簡訊遂行詐欺犯行；復因電信業者加密措施，使司法警察機關難以有效監控查緝，更

助長詐騙犯罪猖獗，電信總局遲至 93 年 5 月 12 日始召開「研商個人資料保護及防止詐財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公眾電信處及電信警察隊組成專案檢查小組，自同年 5 月 14 日起對第 2 類電信事業實施業務檢查，顯見該局之處置消極延宕，未依法行政，核有違失。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 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